

第一四六冊

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日起  
至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渝字第二九號起  
渝字第二七號止

#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一九號目錄

## 法規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修正核邊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 令

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令

修正核邊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二十七件

## 訓令

渝字第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蘭谿縣飯店業同業公會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四川省簡陽縣民郭世德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七七五號 令行政院 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別知照由

渝字第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市私立大華中學校長馬帆呈請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七七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大天晚報副刊主筆朱松騰攤攤費勸成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七七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國民參政會建議修改民刑訴訟法及改訂任用法官標準一案決議辦法令仰分別參考探行由

渝字第七八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承印債票之木箱鉛皮封焊鐵條等費勸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湖南戰區失業之法官書記官協助行政機關清理軍法案件一案決議通飭令仰飭查照由

## 指令

- 渝字第三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振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水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雲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慕為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凌昭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文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萬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步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昌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振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家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繩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受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丁鴻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朱甫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戴漢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榮發獎章獎具一節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三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曾陶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徐德章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吳自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郭而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吳宗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檢字第三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吳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鄧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王士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王士建全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王汝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王士恩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劉昌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康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王文執華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李漢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任得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李治友費勤支案也准如所擬由  
 檢字第三二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吳志鴻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檢字第三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王健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王健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常瀛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檢字第三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送故兵黃厚培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渝字第貳壹玖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一九號目錄

## 法規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 令

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令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令

頒給勳章令

任免令二十七件

## 訓令

渝字第七七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蘭谿縣做店業同業公會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七七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四川省門縣縣民郭世燾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七七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七七六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市私立大海中學校長孟海帆檢印費勳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七七八號 令考試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上海大美晚報調刊主筆朱松庵檢印費勳支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七七九號 令立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國民參政會建議修改民法民法訴訟法及改訂任用法官標準一案決議辦法令仰分別參考探行由

渝字第七八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承印債票之木箱鉛皮封燭燭條等費勳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七八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調用戰區失業之法官書記官幫助行政機關清理軍法案件一案決議通過令仰分別查照由

渝字第七八一號 令司法部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調用戰區失業之法官書記官幫助行政機關清理軍法案件一案決議通過令仰分別查照由

指令

- 渝字第三一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振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永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萬雲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慕為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凌昭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文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少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步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昌達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振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家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八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汪繩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受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鴻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朱雨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漢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榮舉獎章獎狀一覽表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三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符萬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符萬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兵吳自興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而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宗恆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諭字第三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吳均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鄧雲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王士先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王建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王汝臣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王恩波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劉昌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李康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李文祝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李漢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李得云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一三號 令本府注計處 呈核退贈陸軍一級上將吳佩孚治喪費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諭字第三二一四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浙江金華縣民吳志培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查照轉行由  
 諭字第三二一五號 令司法部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王建臣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王建臣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陸福潤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字第三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酌定放兵黃厚培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表決書

## 法 規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為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助或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

第五條 前項捐助之財產額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分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免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之部分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分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分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七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用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

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具報告表，載明左列各

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並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 第九條

造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財產種類。

二、數量。

三、所在地。

四、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二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 第十條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科罰外，遺產稅征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額。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爲其價額。

第十四條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征遺產稅。

第十五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爲其價額。

第十六條 繼承權遺產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一、贖餘年數爲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爲其價額。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爲其價額。

五、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該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餘額。

未經設權之土地鑛業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鑛業權漁業權。

## 第十七條

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征收遺產稅。地上權之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爲其價額。
  -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決定其贖餘年限。

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 第十八條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 第十九條

商號由個人獨資經營者，出資人死亡時，其商號權價值應依左列各款標準估計之。

- 一、營業範圍。
- 二、資產數額。
- 三、過去營業年數。
- 四、歷年盈虧情形。
- 五、商譽。

## 第二十條

鐘業權漁業權除依第十六條規定就各該權利征遺產稅外，就經營各該業所設廠號

第二十一條

之商號權，不再征遺產稅。

定期年金之價值，就其未領受年數，依左列標準評定之。

一、未領受年數為一年者，以一年年金額為其價額。

二、未領受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未領受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未領受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五、未領受年數在九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五倍為其價額。

六、未領受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六倍為其價額。

七、未領受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七倍為其價額。

八、未領受年數在二十四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八倍為其價額。

九、未領受年數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年金額之九倍為其價額。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為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值之計算，得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四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六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三年。

第二十七條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八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申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覆決鑑估或訴願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征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願最後決定之稅額，爲退稅或補稅。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爲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爲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賬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

第三十六條

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照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則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承行政院之命，指導該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事宜，并調解省縣與盟旗之爭執。

第二條

指導長官一人特派，副指導長官一人簡派。

第三條

指導長官公署設參贊一人簡派。

第四條

指導長官公署其他職員另定之。

第五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開會時，指導長官或副指導長官應出席指導。或派參贊出席指導。

第六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呈報行政院或蒙藏委員會之公文，須同時呈報於指導長官公署。

第七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處理事件或發布命令，指導長官認為不當時，得糾正或撤銷之。

第八條

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政務委員會經費，由指導長官公署轉發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茲制定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茲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一日

戴乃文給予白色紅鑲大綬采玉勳章。溫生德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戴雅、史衛福、許推、麥倫業、文慕廉各給予紅色白藍鑲領綬采玉勳章。蔡特利、多羅爾、蘭斯耐、穆塞、華蓮登各給予白色紅藍鑲領綬采玉勳章。溫司婁、愛特、薛華德各給予紅色藍白鑲附助表襟綬采玉勳章。此令。

勞海德給予藍色大綬采玉勳章。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崔履瑩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余先礪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湖南醴陵縣長劉錫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朱子誠署湖南醴陵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湖南靖縣縣長陳士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趙安時署湖南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岳池縣長李良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子謙署四川慶符縣縣長，唐錦柏署四川岳池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綦江縣縣長李光宇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白英署四川兼江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福建仙遊縣縣長楊樹森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劉啓倫署福建仙遊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鈺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權署廣東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許自誠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主 行政院 席 林森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雷祥霖另候任用，雷祥霖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繼良為貴州省第一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為軍事參議院總務廳管理科科員劉承炎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王洪昌爲軍事參議院總務廳管理科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任命石灼華爲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黃震中爲湖南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孫石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劉燭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陳見德爲四川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爲廣東省政府秘書處秘書李仲仁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貴州省政府主席吳鼎昌呈，請任命徐輔治爲貴州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蔣 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毛康濟爲經濟部梧州商品檢驗局技正兼檢驗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席 林 森  
經濟部 部長 翁 文 灝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呈字第一八零號呈稱，

「據行立法院本年十二月十二日呈稱，『查浙江省蘭谿縣飯店業同業公會因與萬春仁飯店爲營業地段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法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字第一八一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二

渝字第二一九號

「據行立法院本月十六日呈稱，「查四川省簡陽縣民鄧世瓊因罰金給獎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字第七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席 林 森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滙字第五六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呂字第一四三五一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庫滙字第一三七一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八年十月十四日呂字第一二七二六號訓令內開，「據教育部呈稱，「查上海市私立大海中學校長聶海帆，平時努力文化事業及救國工作，意志堅定，不受脅誘，據報竟招奸徒所忌，於九月七日在校突被狙擊，逆爾捐軀殉國。理合據情呈請鈞院鑒核，准予褒揚撫卹，以彰忠烈而勵來茲，實爲公便」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院令褒揚撫卹二千圓。除由院令褒揚並指令外，合行抄發院令，仰即遵照撥發。此令」等因，附抄發院令一件。查自公庫法施行後，國庫一切支出，應以預算法案或緊急命令爲根據，上海市私立大海中學校校長聶海帆爲國捐軀，既經鈞院核給撫卹金國幣二千圓，自應遵照撥發，惟該項卹款在何項費項內動支，未奉核定，現查本年度國立學校教職員卹金備付部份核列二萬九千一百圓，除已支付中央大學教授王濛等養老金卹金等款合計二萬六千餘圓外，尚有餘款可資撥發，該故校長卹金二千圓，可否在上項卹金備付部份內支給，理合呈請鈞院鑒核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查大海中學雖屬私立學校，但該故校長聶海帆努力文化事業及救國工作，意志堅定，爲國捐軀，經行政院院令特予卹金二千圓，財政部擬請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類國立學校教職員卹金備付部份支給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歲字第五六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呂字第一四五〇七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庫渝字第一三八二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呂字第一二九六零號訓令內開，「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中央宣傳部呈，為上海大美晚報副刊主筆朱松廬被逆殺害，請予褒卹一案，經飭據內政部核議褒卹辦法到院，提出本院第四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特令褒揚，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遵照，撥發卹金二千圓。此令」等因，附抄發中央秘書處原函，及內政部議復原文各一件。查自公庫法施行以後，國庫一切支出，必須以預算法案或緊急命令為根據，大美晚報副刊主筆朱松廬被逆殺害，既經鈞院核准撥發卹金二千元，自應遵照撥付，惟該項卹款，究在何項費內動支，尙未奉核定，現查本年度預算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卹金備付部份計列一十一萬元，除本



年業經動支外，尙有餘款可資撥付，本案郵金，核其性質，似可在該項備付部份內支給。是否有當，理合呈復鈞院鑒核，並轉陳核定，指令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准如所擬辦理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上海大美晚報副刊主筆朱松感郵金二千元，係行政院院令給予之特郵金，財政部核其性質，請在二十八年年度撫卹費類文職公務員郵金備付部份支給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 長 蔣中正  
考試院 院 長 戴傳賢  
監察院 院 長 于右任  
財政部 部 長 孔祥熙  
銓敘部 部 長 李培基  
審計部 部 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立法院  
令 司法部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治字第六二七四號公函，以國民參政會第四次大會建議修改民刑訴訟法及改訂任用法官標準，以改良司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六

渝字第二一九號

法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決議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議去後，茲據審查報告稱，「國家法典頒行之初，民間未能曉暢，扞格勢所難免，惟我國民刑法典頒行未久，似尙未獲相當之試驗，且現值抗戰時期，凡與修改法典有關之國內外調查參考工作亦殊不易進行，結果恐流於草率，原案主張，擬請予緩議，一面仍可送立法院兩院，留備作將來修改法典時之參考。至原建議中任用法官標準一項，似可飭令司法最高機關注意，切實採行」等語。復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除函國民參政會秘書處外，相應錄案並檢同原建議案印件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令交立法院參考採行外，合行檢發原附建議案印件，令仰該院分別

參考採行爲要。

此令。

計檢發原附建議案印件一份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七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議字第五六五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一四一三四號公函內開，「案據本部駐港辦事處專員陶昌善呈，爲准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函請照付承印債票所需裝訂木箱及鉛皮封焊鐵條等費一節

，關於所需鉛皮封焊鐵條費用，計港幣二千七百四十三圓四角五分，似可照支，其本項費用，擬請折給半數計一千九百十二圓九角二分，請核示等情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并按上列兩項，共需港幣四千六百五十六圓三角七分，以一、一〇折合國幣四千一百二十二元，即在二十八年度債券印票及事務費項下動支。除指令并分函審計部外，相應檢同概算書及說明書各一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概算書及說明書各一份。准此，查商務印書館及中華書局承印債票之本箱鉛皮封焊鐵條等費五千一百二十二圓，既經財政部查核尚無不合，請在二十八年度債券印票及事務費項下動支，似應准予照辦。除將原送概算等件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諭字第七八一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行政院  
司法院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零七號公函開，

「准委員兼司法院院長居正提議，查縣長及地方行政長官兼理軍法暫行辦法第條規定，凡依法令應歸軍法審判之案件，得由縣長或直接施政之地方行政長官兼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二一九號

第九條規定，縣長或地方行政長官，得設置承審員及書記員，助理軍法事務各等語，近年以來，除戰時軍律及陸海空軍刑法上之案件，原屬軍法審判外，尚有危害民國案件，漢奸案件、貪污案件、盜匪案件、烟毒案件，依各該特別法，亦均歸軍法審判，而縣長政務繁重，無暇兼顧，即設置軍法承審員，亦以人少事煩，案多積壓，以致羈押待判之犯，充塞囹圄，調查各省監所，普通司法人犯，僅占十之二三，而軍法人犯，竟占十之七八，故欲疏通人犯，必先清理軍法積案，現在戰區失業之法官書記官經司法行政部登記分發各省法院辦事者，除已補缺者外，尙有法官三百餘人，書記官五百餘人，各給生活費數十元，以資救濟，訴訟較繁之法院，雖有相需甚殷者，而大多數法院，原有人員已敷分派，若以之暫時調往，上開行政機關幫助清理軍法案件，酌劑盈虛，裨益非淺。茲查川鄂湘閩粵陝豫黔十省，均有上項分發人員，各省行政督察專員所在地，大都繁劇縣份，軍法案件較多，擬即由各該省專員與高等法院商調分發法官書記官前往幫助清理，並酌定期間，俟積案清理完竣，仍回原法院辦事，在調用期內，除照支生活費外，另由調用機關酌給津貼及來往旅費，如此辦理，在行政方面，所費無多，收效甚宏，在司法方面，有用之人，得盡其才，在被調者方面，祿入較增，生活無竭蹶之虞，似屬一舉而三得。理合繕具提案，謹候公決」等語。當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分飭遵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行  
司法院轉飭遵照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行政院分飭遵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七八號、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院故員黃振漢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九號、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院故員吳水印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八〇號、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院故員萬雲聯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八一號、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院故員何慈島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八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凌昭漢諱調卷，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八七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杜文斌諱調卷，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賈萬才諱調卷，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步華諱調卷，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昌達等二名請卹調查長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振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家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江繩祖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一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一九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對受之請即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鴻儒請即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一九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庸請即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一九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朱中時請即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少萬、六七五三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救濟文牒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知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少萬、六七五三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救濟文牒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知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六九八二號是一件，爲呈送本院二十八年頒發人民參與獎章獎狀一節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二號是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韓森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知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一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九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徐憲章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一九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吳自興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郭而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傷員吳宗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均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郭雲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士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〇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連奎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七 滄字第二一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二〇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汝臣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二〇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士王恩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二〇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昌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字第三二〇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康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文祝華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漢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七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任得云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五七一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請將追贈陸軍一級上將吳佩孚治喪費一萬元在二十八年度撥卹費類式職備付部份動支，經核尙無不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轉飭查照由。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呈字一八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金華縣民吳志銘因賭高麗其財事件，不服行憲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建照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四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喻漢環等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黃厚培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政 院 長 蔣中正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號字第六八三號二十八年

王懋勤不受懲戒  
王懋勤 浙江富陽縣縣長 男 年三十五歲 汀縣鎮江人 住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抗令違法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七文

事實

緣福建浙江監察區督察使陳景英於二十七年春出巡浙江省地方時查得富陽縣縣長王懋勤當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該縣北  
線一部分被敵佔時竟不將縣署移駐縣署駐所南未會被陷地區縣署工作遺留自半個縣署丁百餘人抗敵軍使地方行政陷於無人主持  
甚日當時路過臨江縣署強迫民夫涉江運糧檢核法提案彈劾自半個縣署委員朱宗良蔡自祥謝樹英等合以故該縣軍務委員會  
員長上年十二月五日公布之戰時法令該縣督察使陳景英既聞督察院分別移付到會  
戒並將涉及軍法部分移送軍法機關審理由監察院分別移付到會

理由

本會或付懲戒人王懋勤應否負職守之責應以有無失職之事實為斷查王懋勤於二十七年一月二日調署富陽縣督察使及沿途強拉民夫  
入申時路過臨江縣署時竟不將縣署移駐縣署駐所南未會被陷地區縣署工作遺留自半個縣署委員朱宗良蔡自祥謝樹英等合以故該縣軍務委員會  
付查專員蔡自祥等全行保護中諸同任事員俱在縣署長王先讓說令辦理送公文物後移駐在行狎間奉命仍從該縣軍務委員會  
作並有上級官署之委任書在案查王懋勤於二十七年一月二日調署富陽縣督察使及沿途強拉民夫入申時路過臨江縣署時竟不將縣署移駐縣署駐所南未會  
道當此新軍成立之初官署之委任書在案查王懋勤於二十七年一月二日調署富陽縣督察使及沿途強拉民夫入申時路過臨江縣署時竟不將縣署移駐縣署駐所南未會  
多命後移駐縣署即以本局之委任書在案查王懋勤於二十七年一月二日調署富陽縣督察使及沿途強拉民夫入申時路過臨江縣署時竟不將縣署移駐縣署駐所南未會  
總數部查詢辦理現准復無妨礙查王懋勤於二十七年一月二日調署富陽縣督察使及沿途強拉民夫入申時路過臨江縣署時竟不將縣署移駐縣署駐所南未會  
動於上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由縣署派員分赴各鄉鎮查報該縣督察使陳景英既聞督察院分別移付到會  
第二區司令部江蘇省長王懋勤應否負職守之責應以有無失職之事實為斷查王懋勤於二十七年一月二日調署富陽縣督察使及沿途強拉民夫  
無從查考各等語據此觀察除關於王懋勤不受懲戒外其餘各節均應不予置議  
殊難從嚴付懲戒人以昭責任  
復上諭結被付懲戒人王懋勤尚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爰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六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畢繼業 委員劉式武  
委員陶市公 委員沈君鈞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述程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承受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數價 | 日   |
|-------|----|-----|
| 一頁    | 每號 | 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 | 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政府登記證警字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星期六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二零號目錄

## 法規

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 令

公布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三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修政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條文令仰分別飭遵由

渝文字第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綏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令仰查照飭遵由

渝文字第四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法院判決四川省璧山縣民朱海廷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飭遵由

渝文字第五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關於修正綏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案續修卷

渝文字第六號 令行政院 轉奉府主計處呈案修正交通郵政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關於修正貴州省房屋稅徵收辦法決議仰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報行法院判決浙江省瑞安縣民蘇登輝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關於浙江鄞縣土地權利書狀因滅失請求補給之公告期間擬知為一個月

渝文字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 決議擬定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報行法院判決四川省華陽縣丘何興長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 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雷根林傷兵穆慶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步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聘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毛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黃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文貴財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龍容才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福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志堅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劍計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二九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浙江省蘭谿縣飯店葉同業公會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三二三〇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四川省開縣縣民郭世楨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三二三一號 令考試院 呈據駐俄領事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以剛擬予分發王計處學習暫准由

渝字第三二三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上海市政府前留滬秘書蔡嘉福附逆降通令嚴料並分函外報請鑒核備案准予歸案由

渝字第三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轉請褒揚湖北武昌縣高伯常准予追頒國殤由

渝字第三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少清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相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家君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錢衛民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光運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三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連長羅潤生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三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國柏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郭光熙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周維正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三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聘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三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華興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三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亞南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三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兵郭集儀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明太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郁青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金寶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安堂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官兵文得勝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揚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蘇順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顧運善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鳳翼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玉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單樹雄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述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玉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吉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周士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倪國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營附吳景賢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營長王景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沈陳煥宸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三二六九號 令立法院 呈送清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 渝字第三二七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海私立大海中學校校長孟海帆卹金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三二七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上海大光晚報編輯主任朱松蔭卹金勸支案應准照辦由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山

## 法 規

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政府主席、委員、廳長、處長、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市長、局長政績之考成，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行政院各部會，對於其主管事項，每年應派高級人員，前往各省市詳細視察，並應根據該省市政府呈經核定之行政計劃（包括中心工作，實施方案，及進度表）及總概算，考核其實施情形與實際效果。

第三條 行政院各部會，於每年年終，對於各省市政府施政成績，應根據視察報告，及各省市政府行政報告，詳加考核，呈報行政院核定，分別獎懲。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 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茲制定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陸軍步兵上校梁逢啓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吳寶明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步兵中校黃逢霖晉任爲陸軍上兵上校。此令。

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黃錦章另候任用，黃錦章應免本職。此令。

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高志賓另候任用，高志賓應免本職。此令。

派潘駿遠爲四川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楊藻爲四川省第十三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吳義修署浙江省政府秘書處視察，許緒襄爲浙江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請任命袁枚功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爲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參謀傅伯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請任命鄧廷鶴為四川省第十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青海省政府主席馬步芳呈，請任命田生蘭、易秉鈞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陳奇文為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毛興基署青海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浙江麗水縣縣長洪季川、浙江鄞縣縣長陳寶麟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朱海樾署浙江麗水縣縣長，俞濟民署浙江鄞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署駐蘇聯大使館隨員西門宗華另有任用，駐布拉哥總領事館副領事彭明華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田寶齊為駐蘇聯大使館三等秘書，區兆榮為駐坡特密領事，鄭心廣為駐新嘉坡總領事館副領事，李世遠為駐布拉哥總領事館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任命張君度、孫仁林為廣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漢魂呈，請任命黃仕俊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科長，馮炳奎為廣東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廣東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許崇清免去教育廳廳長兼職。此令。

任命黃麟書為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黃麟書兼廣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易元明為四川奉節縣縣長，趙秉衡為四川涪南縣縣長，嚴鍾麟為四川羅江縣縣長，張遂能為四川大足縣縣長，沈功甫為四川峨眉縣縣長，方勉赫為四川蓬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任命李鳴蘇署經濟部鑛業司司長。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任命馮國琳為銓敘部秘書。此令。

主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電核字第六零一七號公函開，一查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第三條第二項之（一）款規定，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練處長爲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委員會當然委員之一。茲准行政院函稱，現各軍管區僅設有編練處，原有之國民軍訓練處已奉令改爲政治部，請將該款內軍管區司令部國民軍訓練處長字樣改爲軍管區司令部編練處處長字樣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照修改。相應函達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彙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照案修改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爲令知事，查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前經制定，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酌加修正。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一份

（見第二一九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一八四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月二十二日呈稱，『查四川省璧山縣民朱海廷與朱澤霖因負擔糧稅爭執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一零四號函開，『准貴處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渝字第四一八二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經陳奉國民政府批，先送請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抄送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查本案前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呂字第一六一三七號公函運送到廳，准函前出，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復，即希查照轉陳令飭行政院知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將修正綏遠省境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暫行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渝處字第五六七號呈稱，

「竊查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前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該室自經交鐵合併，暨公路部份移隸交通部管轄以後，職掌事務，因以激增，前項規程，現有應行酌加修訂之處，爰經提交本處第一七零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院轉飭交通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國議字第六零三一號函開，「查貴州省會房屋救濟辦法，前由軍事委員會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准予備

案，並由本廳函達貴處查照轉陳分飭知照在案。茲准行政院函開，「據內政部呈，擬將貴州省會房屋救濟辦法第十六條刪除，第十三、十八兩條分別修改，並據稱，案經咨准貴州省政府同意，請轉陳備案等情。據此，察核尚無不合，又第十條第二項文字，原有遺漏，經加補正，抄同修正辦法，函請轉陳備案一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附修正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呈鑒核一。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並令軍事委員會知照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貴州省會房屋救濟辦法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八三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十六日呈稱，一查浙江省瑞安縣民蘇登輝因裝罈容器土酒未貼完稅證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一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二二〇號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司法行政部 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日十一月二十三國民議字第五八八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呂字一五九二九號函稱，「據內政部呈，「為准浙江省政府咨，以據鄞縣縣長呈，為本年四五月間，本縣區域迭遭敵機轟炸，土地權利書狀多經燬失，各業主紛紛請求補給，但以公告期間太長，殊有迫不及待之勢，擬請縮短為一個月，轉請查核見復等由，查所陳各節，尚屬實情，該項土地權利書狀，因滅失請求補給之公告期間，似可准予縮短為一個月，惟應依照土地法第一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程序切實辦理，以杜流弊。除咨復外，呈請轉呈備案」等情。相應函請轉陳准予備案」等由到廳。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八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呈稱，「查四川省華陽縣民何興長因運茶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并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兵湯根林一名傷兵經慶生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高步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一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張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二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員毛符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五〇號呈一件，為進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馮鈞等二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四九號呈一件，為進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文貴財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四八號呈一件，為進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龍容才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四七號呈一件，為進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福德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志堅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二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九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許如計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二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呈字第一八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浙江省蘭谿縣飯店業同業公會因與萬春仁飯店為營業地段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呈字第一八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簡陽縣民郭世瓊因罰金給獎事，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六份，轉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第一二一號是一件，為據銜部呈，以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陳以剛分  
分期滿，擬予分發主計處學習，抄附原表，轉呈鑒核合遵由。

呈表均悉。應予照准。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法審二二八(渝)字第一〇七七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上海市政府前留滬統  
費款項基附道，請核辦一案，除通令各軍事機關彙編，並分函外，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轉請褒揚湖北武昌縣高伯常，檢件呈請  
鑒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誼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履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少清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院 院 院 院 院  
銓 試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蔣 蔣  
傳 傳 傳 傳 傳  
賢 賢 賢 賢 賢  
蔣 蔣 蔣 蔣 蔣  
中正 中正 中正 中正 中正

主 席 蔣 中正

主 席 蔣 中正  
內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政 政 政 政 政  
部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蔣 蔣  
中正 中正 中正 中正 中正

主 席 蔣 中正  
行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政 政 政 政 政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蔣 蔣 蔣 蔣 蔣  
中正 中正 中正 中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相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袁家君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賀德民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王光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總司令盧漢生呈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總司令盧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總司令郭光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副總司令張官周羅厚等三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明太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四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郁青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七〇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吳聲沛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七〇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金寶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七〇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安堂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文得勝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揚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蘇顯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郭玉清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冠堯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鳳鸞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玉璜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二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單樹樓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造宇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王芬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吉義請卹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周士瓚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倪國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營附吳景賢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營長王景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佐陳耀宸等六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卹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繕具條文，呈請審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卹卹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五六四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呈，以上海私立大海中學校長許鴻猷卹金二千圓，請在二十八年度推卹費類國立學校教職員備付部份交給一案，經核尚屬可行，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兩院轉飭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令飭遵矣。仰卹卹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六三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請將上海大美晚報刊主朱松茂卹金二千圓，在二十八年度推卹費類文職公務員卹金備付部份內支給，經核尚屬可行，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分令飭行政、考試、監察三院分別令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 附錄

##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四一三六六號

在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五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八合字第三四號

呈請人 梁際昌 西安陝西吳家教養院工廠

物品 快式紡紗機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快式紡紗機呈請審查，經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 主文

准予該快式紡紗機之調節桿慢性心形輪偏心輪等調節裝置新專利三年。

### 理由

查該項快式紡紗機係將紗之粗細調節法完全放在機之上邊，即於紗輪下面設一調節桿，其前部上仰處有一小輪，紗條經此下折而繞於紗輪，當紗之捻度適當時，紗即將桿之前端壓下，桿上開針即離開紗輪，使紗輪得隨羅拉旋轉，而繞於紗輪之圈身如遇捻度不足時，此桿又憑其後端彈簧之壓力，使其前部復原來本位，而上昇仍由前部之開針將紗輪壓住，使不得轉，此種調節法全在調節桿之度之多寡與棉筒之輕重無關係，故棉筒永轉不息，生產增加，而紗輪時停時轉，紗條亦得多受撚回，而紗輪調節之支點處加有轉盤，另有慢性心形輪，連有調節桿，使調節桿能同時為有規則之左右運動，紗身能平鋪繞在紗輪之上，且因其用慢性心形輪調節，桿水無偏斜變向之弊，紗條亦無斷折之弊，每當調節桿下又加一偏心輪，專司調節桿合手規定距離之起落，以防過遠時動力太大，過近時有失靈活，用以防止紗線斷折，防止紗條粗劣，此項調節機構之改良，固具匠心，不無可取，關於該快式紡紗機之調節桿慢性心形輪偏心輪等調節裝置，准予新專利三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八合字第三五號

呈請人 張博和 北碚兼善中學

物品 兼善文書燈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康又青燈與之發明兼善又青燈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氣腔油池氣孔油槽及漏孔部份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查該項兼善又青燈之構造係由氣孔油池油槽油門氣腔火管火口浮托漏孔燈頭燈心升降器等部份配合而成油燈燈頭各部之構造與普通油燈無大差異惟氣腔油池氣孔油槽及漏孔部份之裝置配合尚屬創作核與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尚屬相符應准予氣腔油池氣孔油槽及漏孔部份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八合字第三六號

呈請人 吳時新 上海江西路一號

物品 時新植物油燈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八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時新植物油燈呈請審查應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儲油罐內單面浮筒鋼球活門自動開關部份新型專利五年

理由

在該項時新植物油燈之構造為裝有浮筒式自動開關儲油罐罐分兩層中有隔板板之中有活門將油灌入於儲油罐之上層油即由活門而流入下層油而升至與燈頭相當之高度時罐內浮筒上升活門自動開閉使油量燃燒既於平面時該門又開待再高至與燈頭相當時則重開如是自動開關繼續不已燈頭部座盤設有一種半通氣限五十四只核計平面積一二二方釐上裝有銷子口罩一只開列長方機一道計長六十釐闊七釐計面積四二九方釐與通風眼一二二方釐為一比比例反是點燈時非光度不足即易結燈花旁裝有因脚以御玻璃罩下接貯油管以貯油內裝棉帶管以藏燈心此管特長深入油平面於管底其作用有三(一)用作加熱機構(二)引導棉帶伸於通油管(三)旋轉齒輪遠離燈口燈心因有長度管束而不滑且點火時可將燈心旋轉直上銷子口外易於燃點通油管中連伸棉管下接底板內藏黃砂可以調節高低以適環境需要上裝圓環以便鈎吊此項油燈儲油管內之單面浮筒鋼球活門自動開閉法部份實屬創作核與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准予該部份新型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四一五二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七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六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案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八合字第三七號

呈請人 張科文 湖南資興縣  
物 品 雙用燈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十月八日

右呈請人以創作雙用燈呈請審查准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查該呈請人前曾以發明雙用燈呈請專利經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設計尋常並非首先發明所請專利未便照准決議批駁在案茲又據呈稱依照本部二十八號四月六日修正公佈之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呈請再予審查等情經查該項雙用燈係用兩貯油池一貯煤油一貯植物油用洋鐵皮製成以煤油之患植物油池內置有傳熱絲其兩端附於燃燒之處使煤油之熱度傳入植物油池內容易揮發兩貯油池各有一粉心於燈頂部份將兩燈心合成一處使煤油與植物油混合燃燒與其他油燈僅有一燈心者稍有不同此項裝置配合尚屬創作尤核亦尚屬完核與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二款之規定相符應准予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審定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取此啓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
| 期   | 價    | 目 | 郵                  | 費 |
| 零售  | 每份五分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 廣告刊例

|         |     |
|---------|-----|
| 頁數      | 價目  |
| 一頁每號    | 十二元 |
| 半頁每號    | 六元  |
| 四分之一頁每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二一號目錄

令

褒揚監察院監察委員鄧燧生令

任免令二十八件

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徐洪林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南省信陽縣民雷長青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二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號 令監察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內為核定黨職委員會造報涉亂長榮總管等來渝留待查追加二十八年度黨出臨時概算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關於調改黨政軍行政機構一案經常會決未辦法令仰遵辦由

渝文字第二五號 令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浙江省政府電請將該省施行公法法日期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令仰轉飭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商審印書館中華書局承印貨票之木箱等費勘支案應准照辦由

渝字第三二七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鈴鼓部核議監察院委員楊仁天卸案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字第三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天元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字第三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唐英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字第三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德斌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字第三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蔚蘭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卸由

渝字第三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炳輝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字第三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文彬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渝字第三二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初勝等請卸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卸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二二一號

渝字第三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海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俊 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 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從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國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啓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二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洗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外交部呈二十九元元且授予友邦人員勳章請單案經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高應仁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呈送羅經緯一案卷判准如部擬辦到

渝字第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呈雲南省蒙化縣屬被水冲沙地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六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院判決四川璧山縣民宋海廷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交通部統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修正綏遠省城內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指導長官公署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加爾各答總領事賈朝琴委任文憑轉請鑒核簽署蓋用准予照辦由

渝字第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柳忠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治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述曾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陶廣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祖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長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占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占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一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拓襄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拓襄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良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良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士羅榮才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隨選傷兵史永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請發放兵全興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劉若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卜兆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陳樹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滄字第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張華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朱振武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吉南省蒙化縣屬破吳地徵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吉南省蒙化縣屬破吳地徵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三三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法院判決浙江省瑞安縣民蘇登都提出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

滄字第三四號 令考試院 呈准鈐發部審核故看守處乃斌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查委楊兆成代理會計局副局長職務准予備案由

滄字第三六號 令司法部 呈准行政法院判決四川省華陽縣民何興長提起行政訴訟案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

滄印字第三七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准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等暫用印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滄字第三八號 令考試院 呈准鈐發部審核退職稅局科員王春泰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三九號 令考試院 呈准鈐發部審核退職警察隊長章景堂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滄字第四〇號 令監察院 呈報該院監察委員鄭曙生逝世請察核由

滄印字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卹之故兵黃洪順係黃洪順之誤轉請察核更正照准由

滄字第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補發該會軍令部總長劉克勤章及證書照准由

滄字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克仁等勳獎事請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滄字第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卹之故兵團玉林係馬玉林之誤轉呈察核更正照准由

滄字第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譚萬榮非等勳獎事請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鄭蝶生，早歲追隨總理，致力革命，卓著辛勳。先後籌集義捐，爲數甚鉅，收效尤宏。比年任監察委員之職，剛正審諤，匡益殊多。方冀克享遐齡，長資倚畀，遽聞流逝，軫悼實深。應予明令褒揚，以彰勳靈。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監察院 于右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湖南零陵縣縣長王啓華另候任用，湖南桃源縣縣長張翰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雲華署湖南零陵縣縣長，宋旭署湖南桃源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蔣中正  
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陸軍步兵上校黃祖壩、羅恕人、李繩武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蒙藏委員會秘書曾學孔另候任用，曾學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澤湘爲重慶市政府祕書長。此令。

廣東省保安處副處長王作華另有任用，王作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林朱樞爲廣東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古鼎華、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莫雄另有任用，古鼎華、莫雄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郁焜爲廣東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何春帆爲廣東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郁焜兼廣東省第一區保安司令，何春帆兼廣東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內政部科員陳績先、署內政部科員汪振國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陳績先爲內政部科長，汪振國爲內政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內政部警察總隊總隊長樂幹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建鵬爲內政部警察總隊總隊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樞綬蒞署江西安遠縣縣長，王繼春署江西上猶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福建壽甯縣縣長張樹禮另候任用，署福建松溪縣縣長方鍾微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楊紹億署福建壽甯縣縣長，余清梯署福建松溪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許彞署駐滬內總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署粵閩區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賀橋年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謝恩隆為粵閩區福州分區統稅管理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財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派嚴光熙為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嚴光熙兼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張清源為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為湘贛區稅務局課長譚寶麟另有任用，湘

贛區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唐彥勞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財政部部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思綬署湘贛區稅務局課長，黃芸蘇為湘贛區長沙分區稅務管理所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侯厚宗為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協審部部長、趙迦德、署審計部協審部郭承緒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郝昌麒、郭承緒為審計部駐外協審部，趙迦德為審計部駐外稽察，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八七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稱，「查徐洪林爲私釀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八六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呈稱，「查河南省信陽縣民雷其青與王興隆因買賣田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



本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一份（見第二二〇號本報）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二日國議字第五三二一九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造報沙盟長榮總管等來渝招待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二二一號

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係緣伊克昭盟盟長沙克都爾札布及土默特總管榮祥等來渝述職，沙盟長即趁此行在渝就任國府委員，一行三十餘人，於本年二月抵渝，經由蒙藏委員會依例招待，茲據造報臨時概算，列支一萬九千零七十七元二角一分，本會審查結果，僉以該盟長等遠道來渝述職，自應予以優待，所列費用，亦尚允當，擬請准予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行政院  
軍事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渝檢機字第一六四一號公函開，

「本會第五屆第六次全體會議關於調整黨政軍行政機構一案，經決議，授權常務委員會規劃辦理。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三六次會議討論決議，行政院應設立農林水利部，衛生署改隸行政院，其組織與職掌由行政院斟酌擬訂，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後

依立法程序辦理，關於軍事機構有無調整之必要，仍由軍事委員會籌議報請常會核定辦理等議在案。除函國防最高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並令飭行政院遵照。

等因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令飭軍事委員會查照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三二號呈稱，

「案據浙江省政府電請將該省施行公庫法日期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在展緩期內，仍照該省各級金庫規程辦理等情，據此，查所陳尙屬可行，擬予照准。理合繕

同原電，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浙江省政府原電一件（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渝儲字第五六五號是一件，為准財政部函請將商務印書館中華書局永印信票之木箱等費五千一百二十二元，在二十八年度債券印刷及事務費項下撥支，經處核明，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唐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一二二三號是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復核議監察院委員楊仁天帥案，檢同請郵事實表，轉請鑒核令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 院長 李培芳  
銓敘部 部長 李培芳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一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天元等二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一八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唐炎等二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郵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楊德斌等八員名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二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范庭蘭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陳肇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〇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文彬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一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黃初晴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二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海源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三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俊烈請卹調查表，檢同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四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原件，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秦勳等五員名請卹調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戴雲從等二十二員名請  
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六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國清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七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藍啓芳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八八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沈田等四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一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二十九年元旦，擬請授予友邦人員勳章，開列清單，請轉呈等情，轉呈鑒核頒給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經照案分別頒給矣。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王寵惠  
交 部 長 蔣中正  
政 院 長 蔣中正  
外 交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四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惠仁等二千七百九十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一四〇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轉呈送羅經緯殺人一案卷物，並以原物論處未合，擬予撤銷改判，請轉呈核定等情，檢件呈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遵照改判執行。仍將更正判決書呈備查考。原卷發還。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軍 政 部 長 蔣中正  
政 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蒙化縣第一二兩區被水冲沙壓地畝，請自二十六年份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前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財 政 部 長 蔣中正  
內 政 部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忠清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零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治安等二員名請卹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零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彭連會等十六員名請卹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零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陶廣鑑等二十員名請卹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零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雁清卹儀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零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曹祖英卹儀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零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下土班長盧正廷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長富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占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賈良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佑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上尉連長周良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羅良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一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士孫來才等二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一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史水平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全興文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一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 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郵。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唐國培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特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〇九二號呈一件，為軍事委員會函送了故員兵朱振武等五百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特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六〇號呈一件，為陸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蒙化縣第一二兩區鄉村收支表與地頭、清繳至二十九年分賦稅一案，同請原呈三表，轉請察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呈字第一八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分呈，以浙江省瑞安縣民蔡慶聯因裝設容器上酒未貼完稅證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判決定，從速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呈請察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會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一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二二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二五號呈一件，為據鈞部呈報審核故看守樓乃斌等十四員名郵案，檢同請  
郵事實表，轉呈審核令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 鈞部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渝處字第五柒玖號呈一件，為本處遵委楊共熊代理會計局副局長職務，似應核  
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四川省華陽縣民何興長因運茶被問  
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罰額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  
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並同判決書，轉陳察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執行矣。此令。

主 司法院 院長 林森  
司 法 院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呈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廣西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等停用印章日期  
，請核轉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司法院 院長 林森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稅局科員王春榮等十一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呈察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察隊長李景堂等二十四員名冊案，檢同原表，轉請察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慶字第四三八五號呈一件，為呈報本院監察委員鄭蝶生於寒日在怡保逝世，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一七零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撫卹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卹之故兵董洪順係黃洪順之誤，轉呈鑒核更正由。

呈悉。業經查案更正矣。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 院長 于右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李培基

銓敘部 部長 戴傳賢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四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一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該會軍令部廳長劉斐於民國二十五年雙十節奉受之四等雲麾勳章及證書，因留滬被敵抄沒，請轉陳核發等由，呈請察核補發由。呈悉。應予照准。勳章及證書仰候轉飭補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一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克仁等五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劉克仁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王法成等三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七一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前奉核准給卹之故兵馮玉林係馮玉林之誤，轉呈察核更正由。

呈悉。業經查業更正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四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一零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諸葛覺非等二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察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諸葛覺非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委任徐希元爲本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經字第六八四號二十八年

被付懲戒人謝則超 湖南湘陰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 男 年籍住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謝則超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謝則超於湖南湘陰縣縣長兼理縣司法處行政事務任內爲辦理該縣請刑罰五費傷害一案向湖南高等法院呈報  
試與該處書記官劉志不記微罪將其先行停職若管並請指定法院訊辦經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陳長簇首席檢察官郭靜安派候補推  
事員良俊馳往澈查嗣據回報查閱胡菊甫案內筆錄經胡菊甫親筆手摺惟末行縣長兼檢察官署名處官字以下均經批去該縣長謂其  
誦錄所供當日被胡五雲打傷有胡立生在場日見一語指爲逾不相符又謂訊驗該案後接驗廖和生傷害案該書記官拒不配辦記錄似  
此違法抗命不得不不予看管實之該書記官則稱胡書記錄確係當庭記錄且親親交縣長核閱並無異言等語湖南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  
察官等以據該縣長對該候補推事所言該書記官停職看管原因純由未辦廖和生案紀錄所致而呈院則稱記錄胡菊甫案當庭與弊實  
保重圖他人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而向該管公務員報告其將筆錄一部分呈致尤足證明該件業經該縣長承認復核無異故必將公文書  
上之證據湮滅以圖完或其既告之行爲該縣長身居警督長官地位兼理檢察職務竟致隱呈藉陷自非繩以法律不足以肅官邪除將該  
縣長對於該書記官停職看管處分撤銷外呈請司法行政部轉送懲戒向都部長謝冠生以該院所請尚無不當抄送原呈及原附件  
咨請審議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謝則超經本會迭函湖南省政府轉令申辯後據復稱轉飭道辦據前湘陰縣長謝則超之妻謝蔭雲呈請稱竊氏夫  
於本年三月交卸後於四月二日應河北抗敵民團總指揮張蔭梧之召在趙臨高家各縣策動民衆駐地無常氏先後由寧鄉北門殷寶盛  
紙號轉到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令飭申辯以職區郵件無法送達祇得另覓便人專送懇祈轉函准予暫緩審議云云本會以前迭申辯  
命令發出已逾數月若非該被付懲戒人故意延宕理應早爲申辯而所稱各節是否屬實亦未據提出積極之證據經函知湖南省政府  
轉飭謝蔭雲准予轉限一月命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向本會送還申辯書迄今逾期已久仍未據提出申辯自應認爲懲戒之議決

據調查復原在復文內載經馳往湘陰縣司法處實地調查會同該縣長謝超交給胡菊甫告訴胡五雲傷害案卷一宗查閱此卷已裝封內附刑事狀一件點名單一件筆錄一件傷單一件筆錄上胡菊甫姓名下蓋有手章一個惟末行縣長兼檢察官署名處官字以下均經批去據縣長謝超云此項筆錄係書記官劉希平預先作成核與胡菊甫供詞迥不相符如所供當日被胡五雲打傷有胡立生在場日見一語遺漏未錄即具明證嗣後檢驗傷和生傷害一案迭次請其來庭紀錄復拒不聽命卒由檢驗員傅正業代為記錄似此違法抗命故不得不予管云云首之書記官劉希平則謂筆錄係當庭記錄並非預作且退庭後已親交縣長核閱並無異言如有情弊何至於訊問地案後始行管即係因未隨同記錄行政案件致觸其怒等語良俊當召集是在庭員警分別詢問據檢驗員傅正業稱是日胡菊甫之傷是我驗的筆錄上手章確為胡菊甫所蓋惟筆錄是否當庭作成因職務各別故未留意劉書記官於胡案訊問後即行退庭謝縣長續訊廖菊甫蓋的吾未注意嗣後驗傷和生的傷劉書記官迭請未至是傳檢驗員記錄的並聽說胡菊甫那案筆錄有未弄得好的話至詳情吾不得知公丁周祥慶稱胡菊甫案筆錄聽說不是當庭寫的詳情吾不得知至手章則係於驗傷後由胡菊甫親蓋胡案訊問後縣長續驗傷和生的傷劉書記官沒有出庭也是實的胡菊甫之送進代收人張東生送稱傷是由縣長驗的驗傷時我在場筆錄上手章親見胡菊甫蓋的若管劉書記官之事是退庭以後發生所為何事我不曉得胡菊甫已回家受傷不能前來各等語據此觀察是該縣司法處書記官劉希平對於胡菊甫案筆錄是否預先作成尚乏確切之證據付懲戒人謝則超於是呈湖南高等法院文內稱該書記官當庭舞弊但未據指出所毀與所供如何不符迨經實地調查已不曾舞弊而謂筆錄與供詞迥異所謂迥異云云不過漏錄胡立生目見一語似此該書記官劉希平縱有疏漏情形要不得遽指為舞弊該被付懲戒人因劉希平不為記以廢和生案聲怒之下竟將該書記官停職若管並小題大作藉詞呈報上級長官請指定法院說辦雖嗣後復查時該被付懲戒人已不認稱其有當庭舞弊情事則責任可免深究然其性情暴戾辦事擅切已無諱飾之餘地失職之咎要非尋常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委員畢鼎琛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沈君旬 委員吳祥麟

委員宋遠祺

主文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每號 十二元

半頁每號 六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二號目錄

任免令五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二八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蒙委員會追加二十八年年度邊教刊物權印費及定教器具除舊改作二十九年度臨時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三四號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據行政院呈據甘肅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各縣公庫展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三七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振濟委員會請將定期設立之官校學校及產之院從緩辦理奉批照由

渝文字第四一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節制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二號 令考試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備取人員訓練及任用辦法奉准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四三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福建省福清縣民陳上琛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四七號 令監察院

查照由

據內政部呈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二十八年度各月份辦公費支數表用案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四八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交通部改訂國內電報價目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仰轉飭知照由

## 指令

渝文字第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寶旺等請獎事據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寶漢等請獎事據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部長

呈准內政部長呈報前中央衛生試驗所製角印章請飭局銷燬照准由

渝文字第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請補給江漢獎章照准由

渝文字第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北省政府

呈准湖北省政府電請該省省庫施行日期展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照准由

渝文字第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行政院判決

呈據行政院判決河南省信陽縣民黃茂青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已分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五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行政院判決

呈據行政院判決徐洪林提起行政訴訟案已分飭查照轉行由

渝文字第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廳呈送各省市政績考成暫行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文字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浙江省政府電請將該省施行公庫法日期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照准由

渝文字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魏能新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魏國屏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谷善亮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唐柱生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殿寬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永謙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翁永啓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欽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孔勉堂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明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廖志極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少尉扶長方坤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陶世初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瑞澎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孫有國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蔚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鄧振球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呂向哉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陳大奇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劉長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劉長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劉長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劉長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劉長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劉長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劉長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兵劉長榮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袁振亞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國範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諭文字第八七號                      | 諭文字第八八號                        | 諭文字第八九號                        | 諭文字第九〇號                      | 諭文字第九一號                      | 諭文字第九二號                     | 諭文字第九三號                      | 諭文字第九四號                        | 諭文字第九五號                       | 諭文字第九六號                     | 諭文字第九七號                     | 諭文字第九八號                     | 諭文字第九九號                      | 諭文字第一〇〇號                     | 諭文字第一〇一號                     | 諭文字第一〇二號                     | 諭文字第一〇三號                     | 諭文字第一〇四號                     | 諭文字第一〇五號                     | 諭文字第一〇六號                     | 諭文字第一〇七號                     | 諭文字第一〇八號                     | 諭文字第一〇九號                     | 諭文字第一一〇號                     | 諭文字第一一七號                     | 諭文字第一一八號                    |                             |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令行政院                        |                             |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委侯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李金凱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黃洪良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志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光明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放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唐白城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謝星河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洪登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水洪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水洪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靖和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維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維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維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維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維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維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維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維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維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維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維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維清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金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金等請調查及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向傳義任爲陸軍中將。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政府呈，請任命王震寰爲重慶市政府衛生局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請任命胡雄定署審計部津浦鐵路審計辦事處祕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任命彭昭賢、李志剛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翁燕翼爲甘肅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二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二日國議字第五六八號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蒙藏委員會追加二十八年邊教刊物編印費及邊教器具購置費改作二十九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邊事著述及宣傳刊物編印費月計二千元，自七月份至十二月份，共列一萬二千元，又邊區巡迴教育車及幻燈購費二千五百五十一元，本會審查結果，認為該兩項均屬促進邊區文化之有效設施，前據訂入第二期戰時行政計畫，經奉核定有案，惟二十八年度購置將終了，擬請依行政院議，飭從二十九年度開辦，即予核定編印費全年度數二萬四千元，購置費二千五百五十一元，統在二十九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內動支，該會仍應飭令各該在事人員，務與教育部派出之邊教人員隨時協商，取得聯繫』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知照。

此令。

|     |     |     |     |     |     |
|-----|-----|-----|-----|-----|-----|
| 主計處 | 行政院 | 監察院 | 財政部 | 教育部 | 審計部 |
| 林森  | 蔣中正 | 于右任 | 孔祥熙 | 陳立夫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五日陽字第二九九號呈稱，

「案據甘肅省政府呈稱，『本省省庫部份遵令自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先行實施公庫法，縣庫部份，現因本省各縣縣金庫之設立，尙未普及全省，而各該縣地方僻塞，既無任何銀行足資代理，郵政機關亦尙未允接辦，目下亦無大批委員可以指定代收，且本省主計機關之會計處成立僅及半年，各縣縣預算尙未編造齊全，對於分配預算之編製，亦自難如期完成，勢需充分準備，方免扞格，故關於縣庫部份，擬展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再行實施』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所請將該省各縣公庫展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一節，應予照准。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三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 行 政 院

主 席 林 森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政 院 長 于 右 任  
監 院 長 孔 祥 熙  
財 政 部 長 林 雲 陔  
審 計 部 部 長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二日國治字第六三二五五號函開，『准行政院呂字第一七零三六號函，據振濟委員會呈，為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振濟部份，原定於二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設立之盲啞學校及養老院，現查尙無迫切需要，均擬從緩

辦理，乞核示等情。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批，准如所擬辦理。相應抄同原函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蔣 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送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一月五日國議字第六一八〇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呂字一六六五七號函送財政部呈擬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請轉陳備案等由，復准貴處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渝字四二九五號函同前由，當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彙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長 蔣 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 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考試院

為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送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一月二日國發字第六一五七號公函開，「奉交下考試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第一一七號呈稱，「茲據考選委員會銓敘部會呈稱，「案查

本會頃准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典試委員會函，以本年高等考試初試為廣予投題，以資獎進起見，所有成績較次人員，業經會議決定予以備取，其訓練及錄用辦法，請另案擬訂等由到會。茲經本會部會商擬訂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備取人員訓練及任用辦法草案，理合繕具一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並轉呈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據此，查高等考試改制辦法，自奉鈞旨核定轉飭遵照下院，遵即呈奉國民政府分別派定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組織典試委員會，於本年十月十一日起，分在重慶、成都、昆明、桂林、城固、蘭州、麗水等七處同期舉行普通行政人員等十類高等考試初試，共計報考人數一千五百八十四人，考試完畢，審查成績結果，計錄取一百四十三名，同時該會為廣予投題，以資獎進起見，經將成績較次人員一百一十名，予以備取，均由該會分別榜示在案。茲據前情，查核所擬備取人員訓練及任用辦法，尚屬可行。理合繕具原呈辦法一份，備文呈請鈞會鑒核備案一等由，附二十八年高等考試初試備取人員訓練及任用辦法一份，此奉諭准予備案。相應抄同原辦法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繕呈

鑒核

情形，據此，應即照案飭知。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考 試 院 院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部 部 長 李 培 基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一月三日呈字第一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呈稱，「查福建省福清縣民陳上琛等為海地爭執事，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

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法法院院長 居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六日渝成字第一二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零零八號函開，「案據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一七四號呈稱，一本會辦公費，月列兩千元，尚係援照二十六年之規定，年來物價高昂，較之當時指數，何止數倍，以致各種必要開支，雖極力節省，猶感不敷，當編列本年度概算時，曾申請增加，祇以二十八年年度概算，仍以援照二十七年之概算為主之原則，未能邀准，現本年度行將終結，關於下年度帳簿之印製，以及冬寒薪炭之消耗，需費尤多，連同各月份溢支之數，約計不敷一千元左右，擬請依法在本會經費概算第一款項下科目流用，以利公務。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備案，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陳尚係實情，應准在該會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概算俸給費項下流用一千元以內之數，函達審計部查照，令知財政部暨指令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查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二十八年各月份辦公費溢支之數，約

計不敷一千元左右，行政院擬請在該會本年度預算條給費項下流用一千元以內之數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審  |
| 席 | 院  | 院  | 部  | 部  |
| 林 | 蔣  | 于  | 孔  | 林  |
| 森 | 中正 | 右任 | 祥熙 | 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四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知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國議字第六四一六號公函開，「准行  
 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七五六號公函開，一據交通部呈擬改訂國內電報  
 價目，並擬自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行，附具現行及改訂價目表，請核示等情，經  
 提出本院第四四五次會議決議通過。抄同原附各件，函請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當經陳  
 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交通部原呈並現行及  
 改定國內電報價目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令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   |    |    |
|---|----|----|
| 主 | 行  | 交  |
| 席 | 院  | 部  |
| 林 | 蔣  | 張  |
| 森 | 中正 | 嘉璈 |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一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保旺等三員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保旺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杜連捷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八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賢漢等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賢漢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歐成忠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四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一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大慶等十四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密校彭等十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至陳大慶一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指令

諭白字第四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七一〇〇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撥前中央衛生試驗所截角印章，檢附原件，呈請飭局銷燬由。  
呈悉。截角印章已飭交印務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內政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七一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江漢一員才船之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已遭遺失，擬請補給一案，轉請審核補給由。

呈悉。准予補給，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七三三二號呈一件，為二十九年元旦子友邦人員贈章，尚有空海德一員，請一併明令頒給由。

呈件均悉。業經明令頒給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陽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電請將該省各地施行日期展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轉請審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知主計處矣。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財政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司法部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河南省信陽縣民雷義青與王興隆因買賣田地事件，不卹內政部所為再駁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前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並同判決書，轉呈等核分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皇字第一八七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徐洪林為私離漏稅被罰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呈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居 正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陽字第二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各省市政績考或暫行條例，經提本院第四四四大會議決議，修正通過，繕同原件，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各省市政績考或暫行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錕 嶽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三二號呈一件，為據浙江省政府電請將該省施行公庫法日期展至二十九年七月一日起施行，繕同原電，轉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知主計處矣。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林 森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五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羅能斯等七員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一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員甄別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五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兵谷查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員甄別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查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殿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永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喬永燊等二十五員名請卹  
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香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九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何欽等三十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九二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孔勉亨等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九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明晴義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六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三〇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廖志標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少尉楊長方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陶世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瑞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黃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列兵孫有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俱員陳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鄧振球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兵呂尙儀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大奇等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七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袁金海等六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長榮等二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萬家祥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左德勝等八十三名請給卹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員兵陸志英等六十七員名請卹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二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袁振亞等三十四員名請卹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日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王國純請卹費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榮侯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李金鳳等四十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八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列兵孫洪良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黃茂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附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志清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光明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王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唐日誠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謝星河等一百三十三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洪盛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〇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永洪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〇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漢潛、朱炎輝等一百一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指令

二二二 渝字第二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九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〇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晴和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故員蔡、兩等六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員李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附送傷員王國瑞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江厚祺等四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余紹龍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呂字第一七三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張國斌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高楚臣等一千一百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鳳梧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楊燧榮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李景順等二千零七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陽字第四十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葉瑞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彭少臣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沈仲文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齊法周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唐都會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渝字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五 渝字第一二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一月三日陽字第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少云請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一月三日陽字第八十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呂成文等五十名請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一月三日陽字第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傅金標等二名請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一月三日陽字第九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任守輝等三名請歸調查表、檢閱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六八五號二十八日

右被付懲戒人劉鈞 鈞 河南永陽縣縣長 男 年籍住所不明

劉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

### 事實

總統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廿九日軍令歸老一帶分兵兩路形勢突告緊張被付懲戒人於是月三十一日下午一時飭導為豫限城內居民即晚六時出城第七區專員公署於晚十時收軍並未入城始安維持會會長彭廣壽時命于伯龍等先後以被付懲戒人何秉憲城警地務又復乘機搶劫秩序因而紊亂嗣經多日收軍並未入城始安維持會會長彭廣壽時命于伯龍等先後以被付懲戒人何秉憲城警遷延毒等情向河南省政府呈控同省政府飭懲委員張承先查復認爲應變無方且不遵專員命令回城殊屬有虧職責擬予以免職處分呈奉行政院指令內開彭廣壽縣長劉鈞既經免職仍應依法移付懲戒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函請審議到

### 理由

查前開地方現為戰事區域飭具申辦文件如有不能送達情形經依司法院第九一四號指令以公示程序送達現公示逾期未領該被付懲戒人將申辦書提出自應認爲懲戒之議決

據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劉我青對查案委員張承先函稱五月二十一日敵人到鹿邑是日上午十時我見得軍團長請示應分因犯辦法馮軍團長將辦法批頒後並派敵人到鹿邑偵查情形上旬我准馬命將城內人民疏散我當時請示行政機關是否一併遷出城外辦公他意可以參長萬建部一九五師師長委使均在坊又稱如若馮軍團長未發出口命令准許遷移他處應不令制止近可證明我們撤出城外辦公並非棄城潛逃又在案卷委員張承先函據察復時函稱政府遷移出城後敵軍久未入城台呈請劉專員裁查劉縣長回城辦公命令撤後並派劉專員劉長鴻城守長上不遵專員命令下不盡人民請求僅一紙函核拍來了事經查案委員詢問案卷確有專員劉長鴻六月一日當令縣長劉鈞回城視察指令及劉鈞六月十三日復該會函各一件就此觀察被付懲戒人於敵軍未入境以前遽爾潛出城外辦公自謂明軍事實專員劉我青所稱指令及劉鈞六月十三日復該會函各一件就此觀察被付懲戒人於敵軍未入境以前就地是否確實無從查得然與案卷行政機關於短促時間內倉猝出城使非先得軍事當局之允許自難做不問之理且行政機關遷移之後復經查案委員查明未與軍團失去聯絡亦足證明向非棄城潛逃則被付懲戒人之城去縣城自應以委棄守地之刑事實任相輔惟其對於民衆平日既無組織臨時疏散又復毫無計畫以致羣情惶恐秩序蕩然拾遺事件乘機迭出其為失職迫與前當日專員公署以敵軍久未入境地方劉鈞有准被付懲戒人回城辦公乃復超起不前隨聽奇免無能懲節顯然自應負最滿之懲戒責任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鈞有准被付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係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陶治公

- 委員于若愚
- 委員沈君旬
- 委員吳祥斌
- 委員宋連樵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二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日

一 頁每號 十二元

半 頁每號 六元

四 分之一 每號 三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禁放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令

修正禁放貨條例條文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諭文字第五二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中央大學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改列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收支概算奉批准照辦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五三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二十六年度戰時推進高等教育及救濟事業費暫留內教育部勾提十萬元支配用途一案奉批准應准備案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五四號 行政院

據行政院呈請追飭各級機關對於轉政府行文程式應查照公文程式編理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諭文字第五七號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修正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教育人歲出總預算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諭文字第五九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務部執法總隊組織條例及服務規則一案會議准予備案仰知照由

諭文字第六〇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於行政院呈擬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補充規定奉常會決議准予備案並交立法院會仰查照由

諭文字第六一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訴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六二號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上訴江蘇省江都縣民石瑞初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仰查照轉行由

諭文字第六七號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國立中央工業職業學校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二二三號

渝文字第七〇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四川成都慈惠堂經常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支出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文字第七三號 令 行政院

據立法院呈送四川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 (附總預算書)

渝文字第七四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關於審計部各省審計處抽查縣財務審計臨時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概算各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查照由

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光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二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傷官兵救金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二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興發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江樂中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徵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謝崑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森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世鈔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懷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懷坤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瑞林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魏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官兵倪勝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劉正順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言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黎虛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長楊鵬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一三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兵劉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何金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樹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長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陳玉洋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傷兵馬庭槐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賁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一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甘肅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各縣公庫展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照准由
-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北省政府呈送鄂東行署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一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政部轉呈陳德根一案卷判准予照例執行並如部擬更正由
-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杜洪勛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法規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公布

第十六條 凡被沒收之貨物及罰金，應由政府分配，充作慰勞傷兵或前線將士或救濟難民之用。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茲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參軍長呂超呈，請任命陳晰初為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事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沈達賢經濟部合作事業管理局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韓德勤、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允強、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端木愷、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嚴立三、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胡次威、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楊祖佑、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吳鐵城、國民大會陝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雷殷、國民大會河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張吉鏞、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培基、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高自明、國民大會陝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彭昭賢、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羅貫華、國民大會青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姚鈞、國民大會甯夏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李翰園、國民大會西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劉文輝均免本職。此令。

派王公與為國民大會江蘇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阮毅成為國民大會浙江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陳良佐為國民大會安徽省代表選舉總監督，張耀先為國民大會湖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陶履謙

爲國民大會湖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胡次威爲國民大會四川省代表選舉總監督，何彤爲國民大會廣東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邱昌渭爲國民大會廣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朱懷冰爲國民大會河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方策爲國民大會河南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畢澤宇爲國民大會察哈爾省代表選舉總監督，王德溥爲國民大會陝西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施奎齡爲國民大會甘肅省代表選舉總監督，郭學禮爲國民大會青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海濤爲國民大會甯夏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段班級爲國民大會西康省代表選舉總監督。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僑務委員會委員長陳樹人呈，請任命林乾祐爲僑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內政部視察陳樹渠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李有節署內政部警察總隊第二大隊大隊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交通部部长張嘉璈呈，請任命周樹堯爲交通部秘書，周玄奓爲交通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蔣中正  
交通部部长 張嘉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派林逸聖兼湖北省政府宜昌行署主任。此令。

軍事參議院諮議陳克球另有任用，陳克球應免本職。此令。

派朱永寶爲山東省第十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朱永寶兼山東省第十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爲江西省政府教育廳科長盛懷谷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浙江壽昌縣縣長李善望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林希岳署浙江壽昌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國議字第五八八七號函開，一准貴處函，以遵批重選教育部聲請中央大學已奉核定二十六年度歲入歲出追加預算，未及執行，改列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收支概算，囑為轉陳核定一案，經陳奉 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呈稱，「本案中央大學遷渝運輸費設備費建築牙醫專校借款利息等項臨時支出，詳國有財產事業其他等項臨時收入各一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一元，前已提奉核定，追加二十六年年度概算，該校未及辦理會計手續，而該年度國庫收支即已結束，茲特轉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收支概算，請求核定，並非新發生之概算事項，似可毋須重行提會討論，擬請批准照辦」等語。復奉批，准照辦。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政府分別令飭遵辦」等由。理合錄呈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知照。

|     |     |     |     |     |     |     |     |     |     |
|-----|-----|-----|-----|-----|-----|-----|-----|-----|-----|
| 審計部 | 財政部 | 監察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行政院 |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部長  |
| 林雲  | 陳立  | 孔祥  | 于右  | 蔣正  | 于右  | 蔣正  | 于右  | 蔣正  | 于右  |
| 林雲  | 陳立  | 孔祥  | 于右  | 蔣正  | 于右  | 蔣正  | 于右  | 蔣正  | 于右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國議字第二三五〇號函開，「案准行政院函據教育部呈報，關於二十六年度戰時推進高等教育及救濟事業用費預算七十九萬六千元一款，經部勻提十萬元支配下列用途，一研究國防工業科學二萬元，二編譯大學教科用費六萬元，三編纂中國教育全書二萬元，分別委託工業教育委員會國立編譯館中國教育全書編纂處三機關負責，遴選失業教員及回國留學生學識優越者，任其工作，茲特補報備案等情。經提出院會決議通過。函請查照轉陳等由。經陳奉 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該會稱，一查此種支配方式，係使失業失學員生在接受政府救濟之下，仍於國家文化方面貢獻其一部份之心力，洵屬予受兩得其宜，擬請批准備案」等語，復奉批，應准備案。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分令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五日陽字第二五七號呈稱，

「查各機關行文程式，依公文程式條例之規定，原甚明顯，近據報告，各縣縣政府奉行之令文，紛至沓來，其出于上級機關者，固自不少，其不屬於上級機關者，亦動以令行，輒相飭責，各機關自處于主管地位，均視縣政府爲其附屬機關，殊有政令紛歧之嫌等語。查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規定，公函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是行文機關，無論是否處於同級地位，凡係不相隸屬者，即應互用公函，其義至明，嗣後中央駐省各機關，或省屬各機關，其與縣政府並無隸屬關係者，對於縣政府委辦事項，通常須函由省政府核轉，如有直接行文必要時，應查照公文程式，一律應用公函，不得逕自用令，其依據特別法令規定，就主管事項，得以指揮縣政府者，於其指揮範圍內，得以令行之，以明系統而符程式。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飭遵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建字第四十一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三五—四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九四號訓令

，檢發甯夏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提出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按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甯夏省二十八年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二十六年預算數   | 比較 | 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甯夏省地方普通<br>經常歲入 | 三·七二二·九四〇 | 四·九六八·六八二 | 減  | 一·二四五·七四一 |    |
| 第一項 | 田賦              | 二·一五七·一五六 | 一·七九七·八九五 | 增  | 三五九·二六一   |    |
| 第二項 | 契稅              | 一〇七·一九    | 一〇七·一九    |    |           |    |
| 第三項 | 營業稅             | 四〇六·二四四   | 六六六·四〇一   | 減  | 二六〇·一五七   |    |

|     |        |         |           |           |
|-----|--------|---------|-----------|-----------|
| 第四項 | 房租     | 二五·二六四  | 二五·二六四    |           |
| 第五項 | 船捐     | 一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減 二五·〇〇〇  |
| 第六項 | 地方事業收入 | 一九〇·二二〇 | 一九〇·二二〇   |           |
| 第七項 | 地方行政收入 | 五八·〇〇四  | 五八·〇〇四    |           |
| 第八項 | 補助款收入  | 八二五·二一八 | 一、五六一·二四四 | 減 三三一·〇二六 |
| 第九項 | 其他收入   | 三五·〇二五  | 一、〇三三·八六四 | 減 九八八·八三九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重慶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臨時合計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二十六年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重慶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歲出 | 三、七三二·九四〇 | 四、九六八·六八一 | 減 一、二四五·七四一 |    |
| 第一項 | 黨務費           | 五五·四三三    | 六八·四〇〇    | 減 一一·九六七    |    |
| 第二項 | 行政費           | 二、一八七·一一二 | 二、六一九·三三六 | 減 四三二·二二四   |    |
| 第三項 | 司法費           | 一一〇·九二二   | 一一五·九三三   | 減 五·七四一     |    |
| 第四項 | 公安費           | 五五一·〇九八   | 五五一·〇九八   |             |    |
| 第五項 | 財務費           | 一五八·〇五〇   | 一六一·八四四   | 減 三·七九四     |    |
| 第六項 | 教育文化費         | 三、三三九·八五三 | 四、〇一三·七九三 | 減 六七三·九四〇   |    |
| 第七項 | 官費            | 三、八五二     | 五、二四〇     | 減 一、三八八     |    |
| 第八項 | 交通費           | 二〇·六四〇    | 二〇·六四〇    |             |    |



|      |       |          |          |   |         |
|------|-------|----------|----------|---|---------|
| 第九項  | 衛生費   | 二九·五三二   | 二九·五三二   |   |         |
| 第十項  | 建設費   | 二〇六·五五九  | 二一四·一一八  | 減 | 七·五五九   |
| 第十七項 | 協助費   | 一九三三·二三八 | 二七七三·八三四 | 減 | 八四〇·五九六 |
| 第十七項 | 救災準備金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 第十三項 | 其他支出  | 一五〇〇〇〇   | 一五〇〇〇〇   | 減 | 一五〇〇〇〇  |
| 第十四項 | 預備費   | 八〇七八一    | 一三四·七二七  | 減 | 五三·九四六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二十六年預算數   | 比較 | 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甯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 三·七二二·九四〇 | 三·四八六·六〇九 | 增  | 二三六·三三一 | 原概算列三·七〇六·八七八元經代加列司法補助費四·八一二元及教育補助費一·二五〇元合計如上數 |
| 第一項 | 田賦          | 二·一五七·一五六 | 一·二六四·六八七 | 增  | 八九二·四六九 |  |
| 第二項 | 契稅          | 一〇七一九     | 一〇七一九     |    |         |  |
| 第三項 | 營業稅         | 四〇六·二四四   | 六六六·四〇一   | 減  | 二六〇·一五七 |  |
| 第四項 | 房租          | 二五·二六四    | 二五·二六四    |    |         |  |
| 第五項 | 船捐          | 一五〇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減  | 二五〇〇〇   |  |
| 第六項 | 地方事業收入      | 一九〇·二一〇   | 一九〇·二一〇   |    |         |  |
| 第七項 | 地方行政收入      | 五八〇〇〇     | 五八〇〇〇     |    |         |  |

|     |       |         |           |   |         |   |
|-----|-------|---------|-----------|---|---------|---|
| 第八項 | 補助款收入 | 八二五·三一八 | 一·一五六·三三四 | 減 | 三三一·〇〇六 | 本項原列八〇九·二五六元<br>經代加列司法補助費四·八<br>一元教育補助費一一·二<br>五〇元合計如七數 |
| 第九項 | 其他收入  | 三五·〇二五  | 七五·〇〇〇    | 減 | 三九·九七五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二十六年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甯夏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 一·四八二·〇七二 | 一·四八二·〇七二 | 減     | 本年度無臨時歲入特於上年<br>度預算數以資比較 |
| 第一項 | 田賦          | 五三三·二〇八   | 五三三·二〇八   | 減     |                          |
| 第二項 | 其他收入        | 九四八·八六四   | 九四八·八六四   | 減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 第一款 | 甯夏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 一·七八〇·九八四 | 二·二一五·〇一五 | 減     | 四三四·〇三一 | 本款原列一·七六九·〇三<br>四元經於第六項加列教育文<br>化費一一·二五〇元合計如<br>上數 |
| 第一項 | 黨務費         | 五五·四三三    | 六八·四〇〇    | 減     | 一一·九六七  |  |
| 第二項 | 行政費         | 二一八·七一二   | 二六一·九三六   | 減     | 四三·二二四  |  |
| 第三項 | 司法費         | 一〇·四七四    | 一〇·〇〇九    | 減     | 八·六三五   |  |
| 第四項 | 公安費         | 五五一·〇九八   | 五五一·〇九八   |       |         |  |

|      |       |         |         |   |         |                                      |
|------|-------|---------|---------|---|---------|--------------------------------------|
| 第五項  | 財務費   | 一五八·〇五〇 | 一六一·八四四 | 減 | 三·七九四   | 本項原列三三三·六〇三元<br>經代加列一一·二五〇元合<br>計如上數 |
| 第六項  | 教育文化費 | 三三四·八五三 | 四六一·三七九 | 減 | 一二六·五二六 |                                      |
| 第七項  | 實業費   | 三·八五二   | 五·二四〇   | 減 | 一·三八八   |                                      |
| 第八項  | 交通費   | 二〇·六四〇  | 二〇·六四〇  |   |         |                                      |
| 第九項  | 衛生費   | 二九·五三二  | 二九·五三二  |   |         |                                      |
| 第十項  | 建設費   | 二〇六·五五九 | 二一四·一一八 | 減 | 七·五五九   |                                      |
| 第十一項 | 協助費   |         | 一七五·九九二 | 減 | 一七五·九九二 |                                      |
| 第十二項 | 救災準備金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         |                                      |
| 第十三項 | 預備費   | 八〇·七八一  | 一三四·七二七 | 減 | 五三·九四六  |                                      |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度甯夏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日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 | 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甯夏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 一九四一·九五六 | 二·七五三·六六六 | 減  | 八一·七一〇  | 本款原列一·九三七·一四四元經代加列司法臨時費四·八一二元合計如上數 |
| 第一項 司法費         | 八七·一八    | 五·八二四     | 增  | 二·八九四   | 本項原列三·九〇六元經代加列四·八一二元合計如上數          |
| 第二項 協助費         | 一九三三·二三八 | 二·五九七·八四二 | 減  | 六六四·六〇四 |                                    |
| 第三項 其他支出        |          | 一五〇〇〇〇    | 減  | 一五〇〇〇〇  |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五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國議字第五八四二號公函開，「前奉交下軍事委員會二十八日十二月四日法高渝字第一八一號呈，「爲嚴明軍法，整肅軍紀，以適應抗戰需要，增進抗戰效能起見，經於軍法執行總監部成立執法總隊，業由本會制定該總隊組織條例，並由軍法執行總監部依據組織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擬具執法總隊服務細則，分別頒發在案，茲查該條例第四條有各項授權即決之規定，關係變更法令。理合檢具執法總隊組織條例及服務細則，呈請察核備案」等情一案，並奉批，交法制專門委員會審查等因，經送達去後。茲准該會報告，「查該條例第四條，對於應處死刑之現行犯罪軍人，有授權執法總隊立時拘捕就地槍決之規定，此項規定，係適應抗戰需要之權宜辦法，似無不合，其餘條文及服務細則，均尙妥適，擬請准予備案。」等語。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同軍事委員會原附執法總隊組織條例及服務細則兩達查照轉陳令飭知照」等由。准此，謹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會知照。

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軍法執行總監部執法總隊組織條例及服務細則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行政院  
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一年一月五日國議字第六二七二號公函開，「准貴處二十八十二月三十日渝字第四三二七號公函節開，行政院呈擬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補充規定，請鑒核備案一案，奉批先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等因，該項補充規定，可否准予備案，抑交立法院將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九條條文加以修正，兩請查照轉陳核覆等由。查本案業准行政院二十八十二月二十二日呂字一六八一零號函請轉陳備案到廳，准函前由，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交立法院。相應函復查照轉陳令行政院知照並交立法院」等由。理合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令交立法院外，合行抄同行政院原呈及本府文官處原函，令仰該院查照。

此令。

計抄發行政院原呈及本府文官處原函各一件  
(本報從略)

|       |     |
|-------|-----|
| 軍政部部長 | 何應欽 |
| 內政部部長 | 周鍾嶽 |
| 立法院院長 | 孫科  |
| 行政院院長 | 蔣中正 |
| 主席    | 林森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呈字第三號呈稱，

一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三日呈稱，「查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撤銷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司 行政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呈字第二號呈稱，

「據行政院上年十二月三十日呈稱，「查江蘇省江都縣民石瑞初等因能瀉港停泊木排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變更之，木排運至龍窩口外，應改小把始得入港停泊，中間水道，至小須留出五公尺之水面，其吃水並不得過六公寸。據呈前情，理合逕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國議字第五六九一號函開，

「准行政院函送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運輸汽車購置費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資源委員會添購汽車二十輛，係屬該會辦理器材運輸必不可少之工具，據列車價連同零件價款四十萬零八千元，亦尚核實，擬請照數核定。關於指充財源之該會歷年度重工業專業費節餘，應飭依經濟部查報四十八萬零八千四百零六元三角二分掃數解庫，毋庸辦理追加收入概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送概算書及行政院審查意見書各一份，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

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檢發原附概算書及行政院意見書

此令。

計檢發原附概算書及行政院意見書各一份。

主計處 蔣中正 林森  
行政院 于右任 孔祥熙  
監察院 翁文灝  
財政部 林雲陔  
經濟部 審計部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國議字第五八二一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稅務署造送四川成都慈惠堂經常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一萬二千四百二十九元九角，查係依照成案賡續撥補之款，擬請如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遵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長 于右任  
監察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審計部部長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建字第四十三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二七五七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八年十月四日渝字第五五零號訓令，檢發四川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八

渝字第二二三號

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遵經於本月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提付審議，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各處，遵照此令。

計抄發四川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臨時合計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 | 二七、七三七、九五八 |        |       |    |
| 第一項 | 田賦        | 一五、八二一、七三五 |        |       |    |
| 第二項 | 契稅        | 四、二一四、七〇〇  |        |       |    |
| 第三項 | 營業稅       | 五、八二五、〇〇〇  |        |       |    |
| 第四項 | 房捐        | 一六一、六〇〇    |        |       |    |

主計長 林森  
 行政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長 孫科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長 林雲陔

院分別轉飭各處  
 遵照此令

|     |        |           |  |  |  |
|-----|--------|-----------|--|--|--|
| 第五項 | 地方財產收入 | 一〇〇・〇〇〇   |  |  |  |
| 第六項 | 地方事業收入 | 一五・〇〇〇    |  |  |  |
| 第七項 | 地方行政收入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第八項 | 地方營業統益 | 四四・〇〇〇    |  |  |  |
| 第九項 | 補助款收入  | 二・三〇五・三三四 |  |  |  |
| 第十項 | 借款收入   | 一・九五〇・五九九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臨時合計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四川省地方普通經費歲出 | 二七・七三七・九五八 |        |       |    |
| 第一項 | 黨務費         | 二二・一九九     |        |       |    |
| 第二項 | 行政費         | 二・六一五・三一七  |        |       |    |
| 第三項 | 司法費         | 三三一・二五一    |        |       |    |
| 第四項 | 公安費         | 二・八八六・六一四  |        |       |    |
| 第五項 | 財務費         | 二・〇四六・二六九  |        |       |    |
| 第六項 | 教育文化費       | 二・〇八九・〇三〇  |        |       |    |
| 第七項 | 衛生費         | 五〇・〇〇〇     |        |       |    |
| 第八項 | 建設費         | 一・七三〇・二六七  |        |       |    |

|     |          |         |  |  |  |
|-----|----------|---------|--|--|--|
| 第九項 |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 四四二〇〇〇  |  |  |  |
| 第十項 | 協助費      | 一五〇八一四  |  |  |  |
| 第十項 | 撫卹費      | 三〇〇〇〇   |  |  |  |
| 第十項 | 債務費      | 一五五四三四五 |  |  |  |
| 第十項 | 救濟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  |
| 第十項 | 救災準備金    | 三〇〇〇〇〇  |  |  |  |
| 第十項 | 其他支出     | 七二九四八   |  |  |  |
| 第十項 | 預備費      | 一八六九六〇四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
| 科   | 日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第一款 | 四川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入 | 二七五四一九五四 |        |       | 本項原列五八〇元正 |
| 第一項 | 田賦          | 一五八二一七三五 |        |       | 本項原列一〇〇元正 |
| 第二項 | 契稅          | 一三二四七〇〇  |        |       | 本項原列一〇〇元正 |

本項原列五八〇元正  
 第一項田賦原列一〇〇元正  
 第二項契稅原列一〇〇元正  
 本項原列一〇〇元正  
 第一項田賦原列一〇〇元正  
 第二項契稅原列一〇〇元正  
 本項原列一〇〇元正  
 第一項田賦原列一〇〇元正  
 第二項契稅原列一〇〇元正

第三項 營業稅

五·八二五·〇〇〇

第四項 房租

一六一·六〇〇

第五項 地方財產收入

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地方事業收入

一五〇〇〇〇

第七項 地方行政收入

三〇〇〇〇〇

第八項 地方營業純益

四四〇〇〇〇

第九項 補助款收入

二·一〇九·三二〇

第十項 債款收入

一·九五〇·五九九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入臨時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項原列五·八二五·〇〇〇元，經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元，共計五·八二五·〇〇〇元。

本項原列三·四五〇〇〇元，經將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元，共計三·四五〇〇〇元。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四川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入 | 一九六〇〇四 |        |       |                          |
| 第一項 | 補助款收入       | 一九六〇〇四 |        |       | 本項係由本處將成都市政支餘額作為協助省庫代為補列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四川省地方普通經常歲出 | 二四・八二八・六六五 |        |       | 本項原列二・八二六・四四五元經本處將第七日或都四日重慶市經費二・七八〇元併入第一項並補列省會計三十二元併入第一項共計三・七八二元以一個月數算預備費之五元並代列動用預算公署所屬各政治指導員辦事處經費二・九二五元改列如上述 |
| 第二項 | 行政費         | 二・五〇四・〇五七  |        |       |   |
| 第三項 | 司法費         | 三三二・二五一    |        |       | 本項原列一四一・九三一元經本處補列中央司法補助款收入一八九・三二〇元改列如上述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四川省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四川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歲出 | 二·九〇九·二九三 |        |       | 本項原列第一九一·八五元 |
| 第一項 | 行政費           | 一一一·二六〇   |        |       | 本項原列第一九一·八五元 |
| 第二項 | 公安費           | 八〇九·二九七   |        |       | 臨時費四八·二五元    |
| 第三項 | 財務費           | 五〇〇·〇二九   |        |       | 臨時費四八·二五元    |
| 第四項 | 教育文化費         | 二·一三〇     |        |       | 臨時費四八·二五元    |
| 第五項 | 衛生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 臨時費四八·二五元    |
| 第六項 | 建設費           | 一·〇〇〇     |        |       | 臨時費四八·二五元    |
| 第七項 | 協助費           | 二·一三九·五七七 |        |       | 臨時費四八·二五元    |
| 第八項 | 救濟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 臨時費四八·二五元    |
| 第九項 | 其他支出          | 四六·〇〇〇    |        |       | 臨時費四八·二五元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七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國議字第四八九七號函開，

案，經發交財政部專門委員會審查去後，繼續監察院主計處先後聲請將該項臨時費及另案核定之審計部二十八年度追加經常費續列二十九年度概算前來，併經發交審查，據報告稱，一、右列三案具有連帶性質，經予合併審查，仍分陳結果如次，（一）四川貴州廣東湖南浙江河南陝西湖北八省審計處，施行縣財務審計之抽查，係第二期戰時審計工作實施網要規定之事項，據列二十八年度七月份至十二月份臨時費每處各一萬三千八百元，實為數太鉅，應依主計處意見，每處每月按二月份至十二月份臨時費每處各一萬三千八百元，仍准該部按各處情形統籌支配，（二）該處抽查工作，據稱二十九年度追加九萬六千元，自應續列概算，並據稱江蘇審計處現自沈陵遷回蘇北執行職務，應准加列一處，進行計部二十八年度核准追加經常費每月三千元，二十九年度審編總概算時已予照列，（三）審計部二十八年度核准追加經常費每月三千元，二十九年度審編總概算時已予照列，毋庸再辦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計長 蔣中正  
行政長 林森  
監察長 孔祥熙  
財政長 林雲陔

# 指令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一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姚光等九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陽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自傷官兵救金山等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陽字第五十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黃興發等十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江樂中等一千八百五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甄送放兵李徵等三千三百七十四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謝崑山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楊森彬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放兵戴世鏗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五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屈志屬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二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懷仲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九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陳霖林等四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五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官兵魏鳴雷等二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倪壽田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劉正順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言富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黎慶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連長延齡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劉英等六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九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烈士何金山等三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〇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李樹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一 渝字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二 渝字第二二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二〇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下士班長張生雲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士兵陳玉峯、林鳳桐二名請卹調查表，

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傷員馬庭槐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賈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

審核給卹由。

主行政院院長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陽字第二九九號呈一件，為據甘肅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各縣公廨展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施，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知主計處矣。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陽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送鄂東行署組織規程，除指令准予備案外，抄同原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陽字第一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轉呈陳德根檢勘索一案卷判，並以原判漏引條文，擬予更正等情，檢件呈請審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行執行，並加部擬更正。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陽字第一七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杜洪助等十七名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杜洪助等十七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行政院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承受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零售                 |                    |
|-----|------|----|--------------------|--------------------|
|     |      |    | 每册                 | 每份                 |
| 半年  | 一元八角 | 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十號 十元 |
| 半頁   | 每十號 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十號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四號目錄

## 法規

強制執行法

## 令

公布強制執行法令  
任免令十五件

## 訓令

渝文字第七六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七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八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七九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〇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八四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令 考試院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令 司法院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令 司法院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令 司法院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令 司法院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令 司法院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令 司法院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令 司法院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司法院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令 司法院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三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四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六號令 行政院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令 行政院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外交部主管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一九三七年糧食編送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關於各省市二十九年度地方概算未奉核定者其新年度開始後之收支應如何處理一案請辦法仰遵辦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院法官訓練所造報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訓練中央黨部從事司法工作人員支出臨時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青海省轉運通新三設治局開辦建築等項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浙江印花稅酒稅局造報其他收入及發還押款支出追加二十六七兩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仰轉飭查照由

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長暨會期等如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地海區改派工作照准由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地海區改派工作照准由  
呈據兵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地海區改派工作照准由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呈請將海軍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長暨會期等如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地海區改派工作照准由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地海區改派工作照准由  
呈據兵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地海區改派工作照准由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呈請將海軍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長暨會期等如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地海區改派工作照准由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地海區改派工作照准由  
呈據兵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地海區改派工作照准由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呈請將海軍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呈據銓敘部審核故長暨會期等如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呈據財政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地海區改派工作照准由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地海區改派工作照准由  
呈據兵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考及格人員地海區改派工作照准由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呈請將海軍等請獎事績表准各給予獎章由



# 法 規

強制執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民事強制執行事務，於地方法院設民事執行處辦理之。

第二條 民事執行處置專任之推事及書記官，辦理執行事務。但在事務較高之法區，得由推事及書記官兼辦之。

第三條 強制執行事件，由推事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

第四條 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爲之。

一、確定之終局判決。

二、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爲強制執行之裁判。

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

四、依公證法作成之公證書。但以債權人之請求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爲標的而於證書上載明應受強制執行者爲限。

五、抵押權人依民法第八百七十三條之規定，爲拍賣抵押物之聲請，經法院爲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爲強制執行名義者。

第五條 強制執行因債權人之聲請爲之。但假扣押，假處分及假執行之裁判，其執行

第六條

應依職權爲之。

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應依左列規定提出證明文件。

一、依第四條第一款聲請者，應提出判決正本並判決確定證明書或各審級之判決正本。

二、依第四條第二款聲請者，應提出裁判正本。

三、依第四條第三款聲請者，應提出筆錄正本。

四、依第四條第四款聲請者，應提出公證書。

五、依第四條第五款聲請者，應提出債權抵押權之證明文件及裁定正本。

六、依第四條第六款聲請者，應提出得爲強制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前項各款證明文件，債權人未經提出者，執行處應調閱卷宗。但受聲請之法院非係原第一審法院時，不在此限。

法院於民事裁判得爲強制執行時，應將裁判正本移付執行處。

第七條

關於強制執行事項及範圍發生疑義時，執行處應調閱卷宗。

前項卷宗，如爲他法院所需用時，應自作繕本或節本，或囑託他法院移送繕本或節本。

第九條

開始強制執行前，除因調查關於強制執行之法定要件或執行之標的物認爲必要者外，無庸傳訊當事人。

第十條

實施強制執行時，債務人如具確實擔保債權人同意者，得延緩執行。

第十一條

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權，其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爲強制執行時，執行法院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登記其事由。

第十二條

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推事、書記官、執

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  
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  
止。

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裁定之。

不服前項裁定者，得於五日內提起抗告。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聲請，聲明異議或抗告，認為有理由時，應將原處分或  
程序撤銷或更正之。

#### 第十四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債務人得於強制  
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時，其為異議原因之  
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亦得主張之。

#### 第十五條

第三人就執行標的物有足以排除強制執行之權利者，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前，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如債務人亦否認其權利時，並得以  
債務人為被告。

#### 第十六條

債務人或第三人就強制執行事件得提起異議之訴時，執行處得指示其另行起  
訴，或諭知債權人，經其同意後，即由執行法院撤銷強制執行。

#### 第十七條

執行處如發見債權人查報之財產確非債務人所有者，應命債權人另行查報，  
於強制執行開始後發見者，應由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處分。

#### 第十八條

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第四條第五款之裁定提  
起抗告時，不停止強制執行。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命當事人提出相當確實  
擔保，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對於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十九條 強制執行事件有調查之必要時，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執行推事得自行或命書記官調查之。

第二十條 已發見之債務人財產不足抵償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時，執行處得因債權人之聲請，命債務人報告其財產狀況。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受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者，執行法院得拘提之。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執行法院應命其提出擔保，無相當擔保者，得拘提管收之。

一、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者。

二、顯有逃匿之處者。

三、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或處分之情事者。

四、於調查執行標的物時，對於推事或書記官拒絕陳述者。

債務人違反第二十條之規定，不為報告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人故縱債務人逃亡者，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如於擔保書狀載明債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由其負責清償責任者，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逕向擔保人為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 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有管收新原因發生時，對於債務人仍得再行管收。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義務，不因管收而免除。

第二十六條 管收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強制執行，或雖有財產經強制執行後所得之數額仍不足清



債債務者，經債權人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載明俟有實力之日償還。前項情形，如債權人不同意時，應於二個月內，始行調查，經查明確無財產，或命債權人查報而到期故意不為報告，執行法院應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載明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強制執行。

### 第二十八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部分為限，由債務人負擔，並應與強制執行之債權同時收取。

前項費用，執行法院得令債權人代為預納。

### 第二十九條

債權人因強制執行而支出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九十一條之規定，向執行法院聲請確定其數額。

前項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得求償於債務人者，得就強制執行之財產先受清償。

### 第三十條

依判決為強制執行，其判決經變更或廢棄時，受訴法院因債務人之聲請，應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強制執行之費用。

前項規定，於判決以外之執行名義經撤銷時準用之。

### 第三十一條

因強制執行所得之金額，如有多數債權人參與分配時，執行處應作成分配表，並指定分配期日，於分配期日前三日，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或並置於法院書記室，任聽閱覽。

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應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以書狀聲明之，如執行標

### 第三十二條

的物不經拍賣而在聲明參與分配前已交付債權人，或經執行處收受，視為已由債務人向債權人清償者，他債權人不得參與分配。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

### 第三十三條

對於已開始實施強制執行之債務人財產，他債權人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有

再聲請強制執行者，視為參與分配之聲明。

第三十四條 有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該執行名義之證明文件。

無執行名義之債權人聲明參與分配時，應提出其債權之證明，並釋明債務人無他財產足供清償。

執行處接受前項聲明後，應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命於三日內為是否承認聲明人參與之回答。

第三十五條 債權人及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無異議時，執行處應以聲明參與分配之債權加入分配表。

債權人或債務人不於前條第三項之期間內回答，或不於分配期日到場者，以無異議論。

第三十六條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參與分配，如有異議，執行處應即通知聲明人，聲明人如仍欲參與分配，應於十日內對異議人另行起訴，並應向執行處為起訴之證明，經證明後，其債權所應受分配之金額，應行提存。

第三十七條 實行分配時，應由書記官作成分配筆錄。

第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除有優先權者外，應按其債權額數平均分配。

第三十九條 債權人對於分配表有不同意者，應於分配期日前向執行法院提出書狀，聲明異議。

第四十條 執行法院對於前條之異議認為正常，而到場之他債權人不為反對之陳述者，應即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

異議未依前項規定終結者，應就無異議之部分先為分配。

第四十一條 異議未終結者，聲明異議人非自分配期日起十日內對於他債權人起訴，並向

執行處爲起訴之證明，執行處得依原定分配表實行分配。

第四十二條 強制執行事件，應於開始強制執行後三個月內完結。但遇有特別情形，得報明院長，酌予展限，每次展限不得逾三個月。

強制執行事件，依其性質應分期執行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四十三條 依外國法院確定判決聲請強制執行者，以該判決無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各款情形之一，並經中國法院以判決宣示許可其執行者爲限，得爲強制執行。

第四十四條 強制執行程序，除本法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 第二章 對於動產之執行

第四十五條 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或變賣之方法行之。

第四十六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齊同執達員爲之，於必要時，得請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協助。

第四十七條 查封動產，由執行人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一、標封。

二、烙印或火漆印。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第四十八條 查封時，得檢查監視債務人住所、事務所、倉庫、箱櫃及其他藏置物品之處所。

查封時，如債務人不在場，應命其家屬或鄰右之有辨別事理能力者到場，於必要時，得請警察到場。

第四十九條 查封時，遇有抗拒，得請警察協助。

第五十條 查封動產，以其價格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查封之效力及於查封物之孳息。

第五十二條 查封時，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家屬二個月間生活所必需之物。

前項期間，執行推事審核債務人家庭狀況，得伸縮之。但不得短於一個月或超過三個月。

第五十三條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需之衣服鞋具餐具及職業上或教育上所必需之器具物品，不得查封。

遺像牌位墓碑及其他祭祀禮拜所用之物，不得查封。

第五十四條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及查封物品清單。

查封筆錄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為查封原因之權利。

二、動產之所在地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四、查封年月日。

五、查封之動產保管人。

六、保管方法。

查封人員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保管人及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關於查封之行爲。但有急迫情形，經執行推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五條

日沒前已開始爲查封行爲者，得繼續至日沒後。第一項許可之命令，應於查封時提示債務人。

第五十六條 書記官、執達員於查封時發見債務人之動產業經因案受查封者，應速將其查封原因報告執行推事。

第五十七條 查封後，執行推事應速定拍賣日期。

查封日至拍賣日期，至少應留七日之期間。但經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因查封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八條 查封後債務人得於拍賣期日前提出現款，聲請撤銷查封。

第五十九條 查封之動產，應移置於該管法院所指定之貯藏所，其不便於搬運或不適於貯藏所保管者，執行處得委託妥適之保管人保管之，認爲適當時，亦得以債權人爲保管人。

查封物除貴重物品及有價證券外，經債權人之同意，得使債務人保管之，債務人爲保管人時，應諭知刑法所定損壞除去或污穢查封標示或爲違背其效力之行爲之處罰。

查封物交保管人時，應命保管人出具收據。

第六十條 在拍賣期日前，執行處因債權人及債務人之聲請，得不經拍賣程序，將查封物之全部或一部變賣之。

查封物易腐壞者，執行處亦得不經拍賣程序依職權變賣之。

第六十一條 拍賣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動產所在地行之。但執行處認爲適當時，得委託拍賣行拍賣之。

委託拍賣行拍賣時，執行處應派員監督之。

第六十二條 查封物爲貴重物品而其價格不易確定者，執行處，應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六十三條 執行處應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於拍賣期日到場，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拍賣不因而停止。

第六十四條 拍賣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

三、閱覽拍賣物及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四、定有拍賣價金之交付期限者，其期限。

第六十五條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拍賣場所，如認爲必要或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並得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如當地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拍賣應於公告五日後行之。但因物之性質須迅速拍賣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六條 金銀物品及有市價之物品，得不經拍賣程序，逕依市價變賣之。

第六十七條 拍賣物之交付，應與價金之交付同時行之。

第六十八條 拍賣物買受人就物之瑕疵無擔保請求權。

第六十九條 執行處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認爲必要時，應依職權，於拍賣前預定拍賣物之底價。

執行處定底價時，應詢問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意見。但無法通知或屆期不到場者，不在此限。

拍賣應就買人所出之最高價高呼三次後爲之。

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如低於底價，或雖未定底價而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認為不足而為反對之表示時，執行拍賣人應不為拍定，由執行處定期再行拍賣。

第七十一條 拍賣物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應拍歸出價最高之應買人。

拍賣物無人應買時，執行處應作價交債權人收受，債權人不收受時，應由執行法院撤銷查封，將拍賣物返還債務人。

第七十二條 拍賣於賣得價金足以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擔負之費用時，應即停止。

第七十三條 拍賣終結後，書記官應作成拍賣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一、拍賣物之種類、數量、品質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二、債權人及債務人。

三、拍賣之買受人姓名住址及其應買之最高價額。

四、拍賣不成立或停止時，其原因。

五、拍賣之日時及場所。

六、作成拍賣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前項筆錄，應由執行拍賣人簽名。

第七十四條 拍賣物賣得價金，扣除強制執行之費用及取得執行名義之費用後，應將餘額交付債權人，其餘額超過債權人所應受償之數額時，應將超過額交付債務人。

### 第三章 對於不動產之執行

第七十五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查封拍賣強制管理之方法行之。

第七十六條 查封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依左列方法行之。

第七十七條

- 一、揭示。
  - 二、封閉。
  - 三、追繳契據。
- 前項方法，於必要時得併用之。
- 查封時，書記官應作成查封筆錄，載明左列事項。
- 一、爲查封原因之權利。
  - 二、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三、債權人及債務人。
  - 四、查封年月日。
  - 五、查封之不動產保管人。

查封人員及保管人應於前項筆錄簽名，如有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之人員到場者，亦應簽名。

第七十八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許債務人於必要範圍內管理或使用之。

第七十九條

查封之不動產保管或管理，執行法院得交由自治團體商會或同業公會爲之。

第八十條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應命鑑定人就該不動產估定價額經核定後，爲拍賣最低價額。

第八十一條

拍賣不動產，應由執行法院先期公告。

前項公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不動產之所在地種類及其他應記明之事項。
- 二、拍賣之原因日時及場所。如以投標方法拍賣者，其開標之日時及場所，定有保證金額者，其金額。



三、拍賣最低價額。

四、交付價金之期限。

五、閱覽查封筆錄之處所及日時。

拍賣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四日。

拍賣不動產，由執行推事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於執行法院或其他場所爲之。

拍賣公告，應揭示於執行法院及該不動產所在地，如當地有公報或新聞紙，亦應登載，如有其他習慣者，並得依其習慣方法公告之。

拍賣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投標之方法行之。

### 第八十五條

以投標方法拍賣不動產時，執行法院得酌定保證金額，命投標人於開標前繳納之。

### 第八十六條

投標人應以書件密封投入執行法院所設之標區。

### 第八十七條

前項書件，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投標人之姓名年齡住址及職業。

二、願買之不動產。

三、願出之價額。

開標應由執行推事當衆開示，並朗讀之。

### 第八十八條

投標應預納保證金而未照納者，其投標無效。

### 第八十九條

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額相同者，以抽籤定其得標人。

### 第九十條

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拍賣最低價額者，執行拍賣人應不爲拍定，由執行法院定期再行拍賣。

依前項規定再行拍賣時，執行法院應酌減拍賣最低價額，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二條 再行拍賣期日，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於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者，應準用前條之規定再行拍賣，其酌減數額不得逾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百分之二十。

第九十三條 前二條再行拍賣之期日，距公告之日，不得少於十日多於三十日。

第九十四條 經二次減價拍賣而未拍定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依第二次減定之拍賣最低價額，將不動產交債權人承受，並發給權利移轉證書。

第九十五條 前條未拍定之不動產，債權人不願承受時，應命強制管理。在管理中，依債權人或債務人聲請，得再減價或另估價拍賣。

第九十六條 供拍賣之不動產，其一部分之實得價金已足清償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時，其他部分應停止拍賣。

第九十七條 前項情形，債務人得指定其應拍賣不動產之部分。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繳足價金後，執行法院應發給權利移轉證書及其他書據。

第九十八條 拍賣之不動產買受人，自領得執行法院所發給權利移轉證書之日起，取得該不動產所有權，債權人承受債務人之不動產者亦同。

第九十九條 債務人應交出不動產者，執行人員應點交於債權人買受人或其代理人，如有拒絕交出或其他情事時，得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條 房屋內或土地之動產，除應與不動產同時強制執行者外，應取去點交債務人或其代理人、家屬或受僱人。

無前項之人接受點交時，應將動產暫付保管，向債務人爲限期領取之通知，

第一百零一條 債務人逾限不領取時，得拍賣之而提存其價金，或爲其他適當之處置。債務人應交出書據而拒絕交出時，執行法院得將該書據取交債權人或買受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或買受人。

第一百零二條 共有物應有部分之拍賣，執行法院應通知他共有人。但無法通知時，不在此限。

最低拍賣價額，就共有物全部估價按債務人應有部分比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已查封之不動產，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命付強制管理。

第一百零四條 命付強制管理時，執行法院應禁止債務人干涉管理人事務及處分該不動產之收益，如收益應由第三人給付者，應命該第三人向管理人給付。

第一百零五條 管理人由執行法院選任之。但債權人得推薦適當之人。

執行法院得命管理人提供擔保。

第一百零六條 強制管理以管理人一人爲之。但執行法院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有數人時，應共同行使職權。但執行法院另以命令定其職務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七條 執行處對於管理人，應指示關於管理上必要之事項，並監督其職務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管理人不勝任或管理不適當時，執行法院得撤退之。

第一百零九條 管理人因強制管理及收益，得占有不動產，遇有抗拒，得請執行處核辦，或請警察協助。

第一百一十條 管理人於不動產之收益，扣除管理費用及其他必需之支出後，應將餘額速交債權人。

債權人對於前項所交數額有異議時，得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一條 管理人應於每月或其業務終結後，繕具收支計算書，呈報執行法院，並送交債權人及債務人。

債權人或債務人對於前項收支計算書有異議時，得於接得計算書後五日內，向執行法院聲明之。

第一百一十二條 強制執行之債權額及債務人應負擔之費用，就不動產之收益已受清償時，執行法院應即終結強制管理。

第一百一十三條 不動產之強制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準用關於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前項船舶，以海商法所規定者為限。

#### 第四章 對於其他財產權之執行

第一百一十五條 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依職權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

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

第一百一十六條 就債務人基於債權或物權得請求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動產或不動產之權利為執行時，執行法院除以命令禁止債務人處分，並禁止第三人交付或移轉外，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將該動產或不動產交與執行法院，依關於動產或不動產執行之規定執行之。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前二章及前二條所定以外之財產權為執行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執行法院並得酌量情形，命令讓與或管理，而以讓與價金或管理之收益清償債權人。

第一百十八條 前三條之命令，應送達於債務人，有第三人者，並應送達於第三人，已為送達後，應通知債權人。

第一百十九條 第三人不承認債務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之存在或於數額有爭議時，應於接受法院命令後十日內，提出審狀，向執行法院聲明。

第一百二十條 債權人對於前條第三人之聲明認為不實時，得向管轄法院提起訴訟，並通知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或其他財產權持有書據，執行法院命其交出而拒絕者，得將該書據取出，並得以公告宣示未交出之書據無效，另作證明書發給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

#### 第五章 關於物之交付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三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付一定之動產而不交付者，執行法院得將該動產取交債權人。

第一百二十四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不動產而不交出者，執行法院得解除債務人之占有，使歸債權人占有。

第一百二十五條 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應交付之動產或不動產為第三人占有者，執行法院應以命令，將債務人對於第三人得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 第六章 關於行爲及不行爲請求權之執行

第一百二十七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行爲而不爲者，執行法院得以債務人之費用，令

第三人代爲履行。

前項費用，由執行法院酌定數額，命債務人預行支付，必要時並得命鑑定人鑑定其數額。

第一百二十八條

依執行名義債務人應爲一定之行爲，而其行爲非他人所能代爲履行者，債務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定債務履行之期間，及逾期不履行應賠償損害之數額，向債務人宣示，或處或併處債務人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

前項規定，於夫妻同居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執行名義係命債務人交出子女或被誘人者，除適用第一項規定外，得用直接強制方法，將該子女或被誘人取交債權人。

人不履行時，執行法院得拘提管收之，或處以一千元以下之過怠金，處過怠金時，並得因債權人聲請，命債務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第一百三十條

前項管收，準用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一條

爲執行名義之判決係命債務人爲一定之意思表示而不表示者，視爲自判決確定時已爲其意思表示。但意思表示有待於對待給付者，自法院就已爲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擔保給予證明書時，視爲已爲其意思表示。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一條 關於繼承財產或共有物分割之執行，執行法院應將財產總額核算分配，並給與分得部分之權利移轉證書。

第七章 假扣押假處分之執行

第一百三十一條 前項分配，於必要時，得命鑑定人鑑定之。

第一百三十一條 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應於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送達後，立即開始或與

送達同時爲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執行假扣押收取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金額，應提存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假扣押之動產，如有價格減少之虞或保管需費過多時，執行法院得因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或依職權，定期拍賣，提存其賣得金。

第一百三十五條 對於債權或其他財產權執行假扣押者，執行法院應準用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之規定，分別發禁止處分清償之命令。

第一百三十六條 假扣押之執行，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動產不動產執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假處分裁定應選任管理人管理係爭物者，於執行時，法院應使管理人占有其物。

第一百三十八條 假處分裁定係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爲一定行爲者，法院應將該裁定送達於債務人。

第一百三十九條 假處分裁定係禁止債務人設定移轉或變更不動產上之權利者，法院應將該裁定揭示。

第一百四十條 假處分之執行，除前三條規定外，準用關於假扣押執行之規定。

第八章 附則  
第一百四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開始強制執行之事件，視其進行程度，依本法所定之程序終結之。其已進行之部分不失其效力。

第一百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茲制定強制執行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孫科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請任命賀植君為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孫健初為經濟部地質調查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技正楊保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楊保璞為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總務處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馮汝縣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臧振華署湖南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重慶市市長吳國楨呈，請任命秦懋士、程懋城為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秘書，車誠善、黃止端署重慶市政府秘書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四川省第十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署綿陽縣長鍾體道免去縣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將署四川長壽縣長周正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郭鏞署四川綿陽縣長，陳毅夫署四川長壽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羅宗文署四川永川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儲鎮爲司法行政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王廣銓署安徽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謝盛堂另有任用，謝盛堂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派戴岳兼湖南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滄字第七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國議字第六二三五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外交部主管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一九三七年攤費編送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追加概算，並附報自籌財源一案，經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七千二百四十元六角五分，係我國應繳海牙公斷院國際事務局一九三七年攤費，擬請照數核定，並准在所報二十七年年度國際聯合會代表出席經費預算餘額項下抵支轉帳」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為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國議字第六〇四四號函開，

「准政府函轉主計處呈，為各省市二十九年度地方概算未奉核定者，擬援例准由各省市政府先定暫行救濟辦法呈核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等稱，「本案審查結果，會以二十九年度轉瞬即屆，而地方概算現已送經核定者，尙僅甯夏青海兩省，其餘未據呈送或寄發在途之各省市，其新年度開始後之收支，應如何處理，主計處提請明確規定，誠屬必要，惟所擬由各省市政府參照最近年度預算，及本年度財力，議定暫行救濟辦法，呈報行政院核轉國民政府備案施行，尙覺紆緩，擬請交行政院查明未送省市，通令催送，限文到兩個月內送到，其在未奉核定以前，經常費暫依上年度預算延用，臨時費迫不可緩者，准由各該省市政府先行撥付，仍報請行政院核准備案，至各案送達鈞會，除隨到隨予核定外，並請規定一面交主計處依法辦理預算手續，一面交行政院先飭執行」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行政院遵辦，並飭主計處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令飭主計處知照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辦理。此令。

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司法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日國議字第五八四〇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司法院法官訓練所造報二十七年十一月起至二十八年十二月訓練中央黨部從事司法工作人員支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法官訓練所前因奉令添設專班，訓練中央黨部從事司法工作人員，經費方面極感竭蹶，呈由司法院先後轉奉中央常會決議，於法收項下撥款補助，並奉鈞會核准，按照實撥數目，以該所臨時支出補備法案各在案。茲據補送概算，列自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八年年底，共計開辦費二千七百九十四元，臨時俸給辦公等費三萬五千七百六十五元五角（二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十八年五月底每月三千八百八十七元六月至十二月每月一千五百元），本會審查結果，均係照案撥支實數，擬請統作二十八年年度支出如數核定，仍交主計處連同財源分別辦理追加預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辦理

此令。

|     |     |     |     |     |
|-----|-----|-----|-----|-----|
| 主計部 | 司法院 | 監察院 | 財政部 | 審計部 |
| 林森  | 蔣中正 | 居正  | 于右任 | 孔祥熙 |
| 林森  | 蔣中正 | 居正  | 于右任 | 孔祥熙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七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一年一月十一日國議字第五九二零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財政部造送青海省興海新運通新三設治局開辦建築等項補助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開辦建築等項補助費三萬元，經予審查結果，僉以青海省政府為開發西陲促進自治起見，新增興海新運通新三設治局，係屬重要措施，當茲設治伊始，收入無多，由中央撥款助其開辦建築，亦屬可行，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 林  
行 院 長 中 正  
監 院 長 孔 祥  
政 院 長 熙  
計 部 長 雲  
財 部 長 熙  
審 計 部 長 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一年一月十一日國議字第二二〇一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浙江印花菸酒稅局造報其他收入及發還押款支出追加二十六七兩年度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浙江印花菸酒稅局成立

之初，曾有接承前浙江菸酒事務局應行發還之菸酒分支棧舊案押款五萬五千一百五十元，歷年係以沒收物品變價項下應解部款抵撥發還，為數無幾，以致二十六年度仍欠四萬二千零四十八元四角二分，該局感覺非將該項押款從速清償，不能打破名委實包之積習，呈奉該主管部核准，由該局另籌的款，全部償清，茲於事後補報其他收入及發還押款支出概算，計二十六年年度收支各為一萬一千零一十元七角四分，二十七年年度收支各為三萬一千零三十七元六角六分，本會審查結果，僉以事關清理稅款，策進稅務，列數復經主管部核明無異，擬請核定該項收支各予照列，仍一併改作二十八年年度追加案辦理一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八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為令知事，查查禁敵貨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十六條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一份（見第二三三號本報）

主席 林森  
立法院院長 孫科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第三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因公亡故長警俞剛等四十三名卹案，檢同請卹事宜表，轉呈核令退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銓 敘 院 院 長 蔣 中正  
林 森  
副 長 戴 傳 賢  
李 培 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總字第一二四號呈一件，為本所已覓定重慶市會府街十九號為所址，並定於二十九年一月四日移會辦公，報請審核備查由。  
呈悉。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呈字第一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福建省福清縣民陳上琛等為海坪爭執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判決，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呈請鑒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副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呂字第一六六五七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送節約建國儲蓄券條例施行細則，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 中正  
副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第一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請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格人員楚湘區一員，依照教濟  
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改派財政部酌予工作等情，呈請審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陽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雲南省警務處啓用印章日期等情，檢附印模，呈  
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林森  
銓 敘部 部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呂字第一六一八號呈一件，為現值全面抗戰期間，所有兵役法施行暫行條例第三十  
條第一項第四款上段，關於主任官公事務者緩役之規定，對於甲長應暫行停止適用，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暫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 政部 部長 周鍾楹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七三號呈一件，據西康省政府呈報該省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啓用木質關防日期  
等情，檢同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〇 渝字第一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陽字第一八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海樓等二員請獎事續表，檢同原件，轉呈鑒核給獎由。劉海樓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魯濟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渝字第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行政院非常時期服務團委員會二十八年度各月份辦公費支之數約計不敷一千元左右，擬在該會本年度預算俸給費項下流用一千元以內之數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備案飭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五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三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以准貴州省政府咨送貴陽等十九縣土地陳報成果總表，暨各則田畝每畝地價收益及新訂稅率表，存表列各項，大致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除令准備案外，檢同原附各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附表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陽字第一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陝西寶雞縣海澱路佔用一、二、三、四、十三等區地畝，請自二十五年四月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請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六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由。二十九年一月五日陽字第一三三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送福州警察局印章印模請核轉等情，呈請審核備案。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蔣院長  
林部長  
周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一三三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送浙江省重劃行政督察區圖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院長  
林部長  
周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渝字第六號呈一件，為呈報代理湖北省政府會計長楊觀震因病辭職，業予照准，遺缺調委本處會計局科長傅允培先行代理，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三日陽字第一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核議青海省政府請准先行劃設第五第六第七三行政督察區一案情形，請核示等情到院，查該省請先劃設第五第六兩區，尚屬可行，應准照辦，其第七區僅轄同德一縣，無設置專員必要，應予撤銷，即以此項經費，充實同德縣政府，除指令該部轉行遵照外，抄檢原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蔣院長  
林部長  
周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二一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陽字第二五七號呈一件，為呈請通飭各級機關對擬政府行政程式，須查照公文程式條例辦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通飭知照矣。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建字第四十一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通過宣復省二十八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祈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一七二零號呈一件，為福建建陽壯丁王希齡，毀家紓難，奮勇從戎，轉請題頒匾額，以資激勵由。

呈悉。准予題頒義勇堪嘉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屆期題字隨發。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陽字第四二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轉請褒揚福建浦城縣賴黃氏，檢件呈請鑒核准予題頒匾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貞孝賢明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屆期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五日陽字第二五一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轉呈周植綱無故不就職役一案卷判，並以原判論罪，似有未合，擬予撤銷，改處有期徒刑五年，請轉呈核定等情，檢件呈請核示由。  
呈件均悉。准知部照辦理。仰即轉飭更正判決後執行。更正判決書仍呈轉備查。原卷發還。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陽字第三二六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徐九成共同殺人等情一案卷判，轉呈核定令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例執行。仰即轉飭遵照。原卷發還。判決書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呈字第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上海新亞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為撤銷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呈請核示由。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陽字第六一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王常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長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政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三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四 渝字第二二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陽字第六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新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  
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陽字第六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鄭天福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  
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呈字第二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院呈，以江蘇省江都縣民呂瑞初等因亂窩匪停泊本排事  
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為再訴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送同判決書，轉呈鑒核全行  
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司法部 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陽字第四〇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將軍事參議院少將參議黃松培改敘中將  
，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函字第四〇一號呈一件，為據蒙藏委員會呈，以該會總務處處長江養正病故出缺，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九日渝處字第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呈送全國主計會議預備會議紀錄，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七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建字第四十三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四川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八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署字六四三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請加頒湖南省財政廳鈐蓋稅票印一顆，以資應用等情，呈請鈞局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遵行可也。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滄字第六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根全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  
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滄字第六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校副旅長唐石繁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滄字第六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  
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滄字第六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謝世慶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印字第一八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滄字第六三七號呈一件，請改鑄重慶市政府及各局印章并鑄發該市政府秘書長小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滄四滄一字第二九四號呈一件，為據本會委員長昆明行營主任龍雲電呈就職日期，轉呈呈核。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滄字第七一零號呈一件，為據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廷芳等五千二百一十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一月六日第四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報核議廣西省政府故委員黃壽應照優卹標準，給予遺族年卹金數額，請核轉令運一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令運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院長 蔣中正  
主 銓敘部 部長 李培基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委任葛玉貴爲本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陸士宗署本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 院令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修正特種考試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部電務技術員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電務技術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畢業之同等學力經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得分初試及再試初試及格者予初試再試及格證書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五條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予錄取

第六條 電務技術員考試必要時得由交通部商准考選委員會呈由考試院核定就各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成績優異者免除其初試之筆試口試

第七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總理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三、外國文(英德法文任擇一種)

四、數學(解析幾何微積分)

五、電機工程

六、電信工程

第八條 再試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電務技術員訓練章程由交通部擬訂咨送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准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

院令

三九

渝字第二二四號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爲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取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價目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五號目錄

法規

縣銀行法

令

公布縣銀行法令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展期施行令

公布另選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文字第八五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八六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九一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九三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九四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九五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渝文字第九八號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教育留歐學生轉赴中立國旅費及救濟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立法院呈送廣西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令仰轉飭查照由（附總預算書）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行政院編報古物出展蘇俄舉行之中國文化展覽會國內運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關於內政部衛生署編製二十八年度代售所屬各權限製品歲入歲出臨時概算案決議辦法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行政院轉辦自二十九年一月份起將孫康太夫人年撫金每月改發國幣一千元作為特准給紳之款應准照辦令仰轉飭查照由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故西漢代表阿旺桑丹治喪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關於河南省政府請修正該省地方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案奉批准如數追加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九九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南京市南京兩廣實前提起行政訴訟並附請求損害賠償一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〇〇號 令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國立師範學院改編二十八年度預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一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強制執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縣銀行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九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廣西大學啓用關防小章日期並擬前省立廣西大學校角關防小章請分別備案核辦准由

渝字第一九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甘肅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會同制定公布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柳江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並檢送該角舊印請核備案請照准由

渝字第一九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交通部呈報該部公路運輸總局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字第一九五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查禁敵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一九六號 令立法院 呈送廣西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應准公布由

渝字第一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送駐瓜地馬拉總領事朱世全委任文憑轉呈發署蓋用發還准予照辦由

渝字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介輝請飭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謝志年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汪俊峰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奇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奇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奇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奇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奇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字第二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奇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邊員他官兵陸備質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邊員他官兵陸備質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邊員他官兵陸備質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邊員他官兵陸備質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邊員他官兵陸備質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財政部呈請自二十九年度一月份起將係盧太夫八年撫金每月改發國幣一千元作為政府特

准給與之款應准照辦由

渝文字第二一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故員陳其表阿吐桑丹前費動支案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邊員他官兵陸備質率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南省政府電請該省實業公庫法日期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照准由

渝文字第二一七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故員陳其表阿吐桑丹前費動支案應准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湖北省政府呈請設立宜昌行署並派委員林逸聖兼主任暨擬由該省政府刊發調防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一九號 令司法部 呈核行政法部呈請由南京市南京商會呈請提撥行政法部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已令飭查照轉行

由

渝文字第二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西藏所辦引草辦事處會計案類項項項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二二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呈請呈准江西省八陽縣管轄地請暫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內政交通財政三部呈請呈准福建省德陽縣建築公路徵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 院令

考試院令 修正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考試院令 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考試院令 公布非常時期公務員考場獎券給子規程由（附規程）

###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公告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由

## 法規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調劑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

，非呈經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

附近之隣縣鄉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

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至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

募足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

各件，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 第十條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股款，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一、收受存款。

二、有確實担保品爲抵押之放款。

三、保證信用放款。

四、滙兌及押匯。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八、倉庫業。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爲範圍。

一、關於地方倉儲之放款。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最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攤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擔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股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股董事監察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十九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第二十條 每營業年度終，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

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

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爲百分之十以上。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爲彌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二十二條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法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縣銀行法，公布之。此令。

立法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着展期至民國三十年二月一日施行。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財政部部長 蔣中正  
立法院院長 孫科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劉真如另有任用，所有副議長一職，業經另行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副議長 蔣中正

安徽省臨時參議會副議長名單  
副議長 馬景常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陝西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鍾相毓、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明經、陝西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王興東另候任用，鍾相毓、張明經、王興東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陸希澄為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為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傅文燮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江西省政府主席熊式輝呈，請任命龔禮逸署江西省政府建設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科長汪奕林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汪奕林為內政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四川洪雅縣縣長馬玉芝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王良瞿署四川洪雅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邵挺為駐那威公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長 蔣 中 正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寵 惠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八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查察院

才府注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國議字第五九一零號函開，

「據行政院核轉教育部造送留歐學生轉赴中立國旅費及救濟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教育部以現在歐洲情勢突變，所有我國留德奧捷意學生共二百二十五人，暨留英法學生各以一百人計算，均須轉赴中立國待命，共需旅費及救濟費七萬一千五百七十八元九角五分（暫以每人英金十鎊計算，將來仍實報實銷），造送追加概算，茲經本會審查，事屬要需，列數亦極節約，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並抽檢原附概算一份，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

此令。

院分列轉飭遵照  
令仰該院轉飭查照  
檢發原附概算

計檢發原附概算一份

|     |       |
|-----|-------|
| 主 席 | 蔣 正 森 |
| 行 院 | 于 右 任 |
| 監 院 | 孔 祥 熙 |
| 財 部 | 陳 立 夫 |
| 政 部 | 林 雲 陔 |
| 察 部 |       |
| 行 部 |       |
| 計 部 |       |
| 審 部 |       |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令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立法院二十九一年一月八日建字第四十四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第一三五五號咨，以奉鈞府二十八年十月十六日渝字第五七四號訓令，檢發廣西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擬定總預算書，咨請查照核議等由，准此，當經飭據本院財政委員會審查呈稱，遂經於本會第四屆第八十七次會議提付審議，議決通過等情前來。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照案通過。理合錄案並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公布施行。」

等情，據此，應准公布。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總預算書，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廣西省二十七年半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一份

|   |    |   |   |   |   |
|---|----|---|---|---|---|
| 主 | 行  | 立 | 監 | 財 | 審 |
| 席 | 院  | 院 | 院 | 部 | 部 |
| 林 | 蔣  | 孫 | 于 | 孔 | 林 |
| 森 | 中正 | 科 | 石 | 祥 | 雲 |
|   |    |   |   |   | 該 |

總預算書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總預算書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種   | 日 | 本 | 年 | 度 | 預 | 算 | 數 | 上 | 年 | 度 | 預 | 算 | 數 | 比 | 較 | 增 | 減 | 數 | 說 | 明 |
| 第一款 | 廣 | 西 | 省 | 地 | 方 | 普 | 通 | 一 | 六 | 七 | 〇 | 八 | 〇 | 八 | 〇 |   |   |   |   |   |

|      |        |           |  |  |  |  |
|------|--------|-----------|--|--|--|--|
| 第一項  | 田賦     | 一九九一·八五二  |  |  |  |  |
| 第二項  | 契稅     | 二四一·〇〇〇   |  |  |  |  |
| 第三項  | 營業稅    | 一·六九六·一六六 |  |  |  |  |
| 第四項  | 船舶牌照稅  | 三六·四〇〇    |  |  |  |  |
| 第五項  | 房屋稅    | 一二七·四七三   |  |  |  |  |
| 第六項  | 地方財產收入 | 二八五·二九六   |  |  |  |  |
| 第七項  | 地方事業收入 | 八三·四三三    |  |  |  |  |
| 第八項  | 地方行政收入 | 二·三六七·二八七 |  |  |  |  |
| 第九項  | 地方營業純益 | 一·四四〇·〇〇〇 |  |  |  |  |
| 第十項  | 補助款收入  | 二·五六六·六六九 |  |  |  |  |
| 第十一項 | 借款收入   | 七五〇·七七七   |  |  |  |  |
| 第十二項 | 其他收入   | 五·二一七·二七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臨合計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廣西省地方普通<br>經臨歲出 | 一六·七〇八·〇八〇 |        |       |    |
| 第一項 | 業務費             | 八三·九一二     |        |       |    |
| 第二項 | 行政費             | 一·二九九·六三四  |        |       |    |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級 廣西省地方普通教育歲入                                   | 第三項 司法費      | 八二九·二二〇   |        |       |   |
|   | 第四項 公安費      | 三·八六一·二〇〇 |        |       |   |
|   | 第五項 財務費      | 六六九·七九〇   |        |       |   |
|   | 第六項 教育文化費    | 二·八七八·三六一 |        |       |   |
|   | 第七項 實業費      | 五七三·三三七   |        |       |   |
|   | 第八項 交通費      | 一·四四四·一〇二 |        |       |   |
|   | 第九項 衛生費      | 六五八·七六〇   |        |       |   |
|   | 第十項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 一·一八三·〇七八 |        |       |   |
|   | 第十一項 協助費     | 一·七五二·九一一 |        |       |   |
|   | 第十二項 撫卹費     | 一〇〇·二六六   |        |       |   |
| 第十三項 債務費  | 七一九·七九八      |           |        |       |   |
| 第十四項 預備費  | 六五三·七六一      |           |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下半年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入經常門<br>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           |        |       |   |
| 第一級 廣西省地方普通教育歲入                                   | 目 本年度預算數     | 四·九五九·九〇六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第一項 田賦  | 一·九四七·五〇〇    |           |        |       | 本項原列一·九四一·〇〇〇元經將原列第九項第二項地價稅提解省庫款六·五〇〇元併入改列如上數 |
| 第二項 契稅  | 二四一·〇〇〇      |           |        |       |   |

|            |          |  |  |  |   |
|------------|----------|--|--|--|---|
| 第三項 營業稅    | 一〇一三·一六六 |  |  |  | 本項原列一·三八二·五六六元，經將原列第三目船舶牌照稅三六·四〇〇元另列一項，第四目菸酒公賣附加三三·〇〇〇元移列臨時門改列如上數。                                    |
| 第四項 船舶牌照稅  | 三六·四〇〇   |  |  |  |   |
| 第五項 房屋稅    | 二七·四七三   |  |  |  |   |
| 第六項 地方財產收入 | 二七九·三九六  |  |  |  |   |
| 第七項 地方事業收入 | 八三·四三三   |  |  |  |   |
| 第八項 地方行政收入 | 一五六·七四二  |  |  |  |   |
| 第九項 地方營業純益 | 四四〇〇〇    |  |  |  |   |
| 第十項 補助款收入  | 五六六·六〇〇  |  |  |  | 本項原列二九八·三九三元，經將原列第六目地價稅五〇〇元移列中央稅務局補助款第七目，中央稅務局補助款第七目中，二目稅捐將原列第五目中及之稅捐移列地方款三目，及之稅捐移列地方款三目，及之稅捐移列地方款三目。 |
| 第十一項 其他收入  | 六八·一〇〇   |  |  |  | 本項原列三六·八二七元，經將原列第八目之稅捐移列地方款三目，及之稅捐移列地方款三目。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查四川省地方自治收入臨時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科

日本年度預算數 上半年度預算數 比增減數說

明

第一項 廣西省地方普通  
臨時歲入

一一·七四八·一七四

第一項 印賦

四四·三五二

第二項 營業稅

六八三·〇〇〇

第三項 地方財產收入

五·九〇〇

第四項 地方行政收入

二·二一〇·五四五

第五項 地方營業利益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六項 補助收入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七項 貸款收入

七五〇·七五〇

第八項 其他收入

五·〇五三·六〇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經常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日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項 廣西省地方普通<br>經常歲出 | 九·二七九·三二〇 |        |       |  |
| 第一項 黨務費             | 七八·九一二    |        |       |  |
| 第二項 行政費             | 八八五·三三四   |        |       |  |
| 第一項 臨時歲入            |           |        |       | 本項原列三五〇〇〇元<br>經將原列經常門之菸酒公費<br>增加三三三·〇〇〇元移入<br>改列如上數          |
| 第二項 印賦              |           |        |       |  |
| 第三項 營業稅             |           |        |       |  |
| 第四項 地方財產收入          |           |        |       |  |
| 第五項 地方營業利益          |           |        |       | 本項原列二·一七四·五四<br>五元經將原列第八項第七日<br>土地登記費收入三六·〇〇<br>〇元移入改列如上數    |
| 第六項 補助收入            |           |        |       |  |
| 第七項 貸款收入            |           |        |       |  |
| 第八項 其他收入            |           |        |       | 本項原列五·〇八九·六〇<br>〇元經將第七日土地登記費<br>收入三六·〇〇〇元移列地<br>方行政收入項下改列如上數 |

|      |       |           |  |  |  |
|------|-------|-----------|--|--|--|
| 第三項  | 司法費   | 六七〇·七二〇   |  |  |  |
| 第四項  | 公安費   | 一·七三六·三六六 |  |  |  |
| 第五項  | 財務費   | 五七五·六四二   |  |  |  |
| 第六項  | 教育文化費 | 二·一〇二·〇二七 |  |  |  |
| 第七項  | 實業費   | 二六〇·一〇七   |  |  |  |
| 第八項  | 交通費   | 一九·一五八    |  |  |  |
| 第九項  | 衛生費   | 三四二·六四〇   |  |  |  |
| 第十項  | 協助費   | 一·五三〇·六三九 |  |  |  |
| 第十一項 | 雜卸費   | 一〇〇·二一六   |  |  |  |
| 第十二項 | 債務費   | 五二二·七九八   |  |  |  |
| 第十三項 | 預備費   | 四五三·七六一   |  |  |  |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半年度廣西省地方普通歲出臨時門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科   | 目           | 本年度預算數    | 上年度預算數 | 比較增減數 | 說明 |
|-----|-------------|-----------|--------|-------|----|
| 第一款 | 廣西省地方普通臨時歲出 | 七·四二八·七六〇 |        |       |    |
| 第一項 | 黨務費         | 五·〇〇〇     |        |       |    |
| 第二項 | 行政費         | 四·一四·三〇〇  |        |       |    |

本項原列四五六·四八四元  
經將收支兩方應增應減相抵  
之差額二·七二三元由本項  
減抵故列如上數

|      |          |           |  |  |
|------|----------|-----------|--|--|
| 第三項  | 司法費      | 一五八·五〇〇   |  |  |
| 第四項  | 公安費      | 二·一二四·八三四 |  | 本項原列二·一二四·八三五元，經將以日合項多列之一元剔除，改列如上數。    |
| 第五項  | 財務費      | 九四·一四八    |  |  |
| 第六項  | 教育文化費    | 七七六·三三四   |  |  |
| 第七項  | 實業費      | 三二二·二二三〇  |  |  |
| 第八項  | 交通費      | 一四二四·九四四  |  |  |
| 第九項  | 衛生費      | 三一六·一二〇   |  | 本項原列三三八·六二〇元，經將以日合項多列之二二·五〇〇元剔除，改列如上數。 |
| 第十項  | 地方營業資本支出 | 一·一八三·〇七八 |  |  |
| 第十一項 | 協助費      | 二二二·二七二   |  |  |
| 第十二項 | 債務費      | 一九六·〇〇〇   |  |  |
| 第十三項 | 預備費      | 二〇〇·〇〇〇   |  |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九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國議字第六一六九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行政院編報古物出展蘇俄舉行之中國文化展覽會，國內運費追加二十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

為政府飭令中央研究院故宮博物院提選古物多種，派員押運赴俄出展莫斯科舉行之中國藝術展覽會，係為助成蘇俄政府宣揚吾華文化之盛舉，行政院議決，各機關運古物不得贈送，亦係保存國粹應有之限制，據列古物照相裝箱內地運輸運費等費一萬九千七百零四元五角九分（國外運費原定由蘇俄負擔），既經主計處查屬必需，核請照數核定追加教育文化費類臨時支出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主計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國議字第六〇四三號函開，

「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衛生署編製二十八年度代售所屬各機關製品歲入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認為中央西北兩防疫處暨麻酔藥品經理處衛生用具修造廠等機關所製血清成藥假肢等項，均屬醫事所用，統由

衛生署集中代售，並設售品室專司其事，足資購買便利，據稱此項辦法，經於前呈奉行政院核准，自二十八年一月起實行，現列收入六千元，係按藥物售價百分之五提列之手續費，支出五千四百元，係該售品室應支之工役工資及辦公特別等費，擬請將支出部份照數核定，收入部份，飭即各按全部收數，除已列預算者外，造送追加概算，不得支節列報」等語。提經本會第二十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請查照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會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財政部部长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长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 監 察 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四零號呈稱，

「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庫渝字第一五四二號呈稱，「案准廣東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會二普字第二七九八號咨開，「案准孫盧太夫人本年十月十四日函開，「竊慕貞前承政務委員會議決，按月由省庫撥發毫券五百元，以為贍養之資，其款雖微

，但以當道諸公顧念奮勳之熱忱，故愧而領受，歷經具領在案，自華南戰事發生後，各親友避難來澳，相依者百數十人，以此徵款，在清平時已不能自給，值此米珠薪桂之時，再加此負擔，其窘況更屬可知，加以澳門生活與內地殊異，凡百高漲至數倍有奇，而所得國幣，又受抵折，杯水車薪，時虞不繼，長此以往，何堪設想，擬懇我公在省務會議時，乞為提議，每月改發國幣一千元，俾應支付『等由。查該項年撫金年支毫券六千元，前經貴部十八年三月馬電核准在國稅項下撥支在案，茲准前由，當經提出本府第九屆委員會第八十一次會議決議，該款原由國庫支給，應轉請財政部加發並先函復查照等詞紀錄在案，除函復外，相應咨請查照准予加發見復為荷』等由。查該項年撫金，年支毫券六千元，係經前西南政務委員會核准，歷經本部照案撥發，在文官撫郵費內動支各在案，茲准前由，查核原函所稱，澳門生活與內地殊異，凡百物價高漲至數倍有奇，所得國幣又受抵折，杯水車薪，時虞不繼各節似尚屬實，擬請俯賜轉呈，准自二十九年度一月份起，將該項年撫金每月改發國幣一千元，俾維生活，即作為國府特准給卹之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呈核定施行等情。理合呈請鑒核准予照數改發』

此令。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照。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行政院  
令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考  
試  
院

為令簡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渝歲字第一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昌字第一七一五七號函開，「案據蒙藏委員會呈請獎卹已故西藏代表阿旺桑丹等情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四四四次會議決議，院令褒揚，並給治喪費叁千圓。該項治喪費，應准在二十九年度撫卹費類文職備付部份動支。除以院令褒揚並令行財政部查照暨令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轉陳備案」等因。查西藏代表阿旺桑丹治喪費叁千圓，行政院請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一節，經核尙屬可行。理合抄附原件，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銓敘部、審計部知照」

院分別轉飭知照。  
院轉飭銓敘部知照。  
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飭知。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此令。

|     |   |   |     |
|-----|---|---|-----|
| 主   | 席 | 林 | 森   |
| 行政院 | 院 | 長 | 蔣中正 |
| 考試院 | 院 | 長 | 戴傳賢 |
| 監察院 | 院 | 長 | 于右任 |
| 財政部 | 部 | 長 | 孔祥熙 |
| 銓敘部 | 部 | 長 | 李培基 |
| 審計部 | 部 | 長 |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九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行政院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國議字第六一六八號函開，「准行政院核轉河南省政府呈請修正該省地方二十八年度歲入歲出總概算一案，並准費處以同一事由轉送該項追加概算到廳，經併案陳奉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呈是稱，「查河南省二十八年度地方總概算，前經核定收支同為一千四百四十六萬五千三百四十九圓在案。茲行政院函轉該省政府呈，以核定案內，飭將支出方面之預備費剔出二十七萬圓，移補固定費之不足一點，已由省府另籌收入方面之增加，不須減低預備費，計增地丁收入三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圓，營業純益六千圓，借款收入三十萬圓，共應改定收支總數同為一千四百八十萬零九千零二十一圓，較原核定案收支同增三十四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圓，其實際收支所餘七萬三千六百七十二圓，歸入預備費，由院轉請備案，並據主計處核轉追加概算前來，似可批准如數追加」等語。復奉批，准如數追加。相應錄案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發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知 照。

此令。

主計部部長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林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九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 令行政院

為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呈字第五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一月九日呈稱，『查南京市南京兩廣賓館因改組南京市私立兩廣初級中學校董會及改選校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 席 林 森  
司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 國民政府訓令

滄文字第一〇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滄字第叁拾號呈稱，

「案准教育部三三一六一號函開，『案據國立師範學院呈稱，『案查屬院二十八年年度經常費歲出預算分配表，前蒙鈞部准予分別存轉在案。惟查屬院自本學年開學以來，師生驟增三倍，物價亦較前高漲七八倍不等，致若十科目，雖經再三緊縮，支出仍有超

出原預算趨勢，幸同時尚有若干科目，因屬院特別撙節，或事實上之變遷，支出未及原數，彼此裁長補短，差可挹注，謹擬按照預算算法規定，將各科目分別流用，並經改編二十八年年度歲出經常預算書六份，理合隨文送請鑒核存轉，仍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院所呈各節，確屬實情，自應准予流用。除指令並將原送預算書函轉財政部備案外，相應檢送原預算書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附送國立師範學院改編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書一份。准此，查國立師範學院，因應事實上之需要，請將該校二十八年年度原預算各項分配數額加以變更，計(一)將原列之俸給費一三六·二〇〇元，減列為一三一·七〇〇元，(二)將原列辦公費二七·〇〇〇元，增列為三〇·九〇〇元，(三)將講遊費原列之五·八〇〇元，增列為六·三〇〇元，(四)將原列學術研究費二七·三〇〇元，增列為二九·二〇〇元，(五)將原列特別費二五·二〇〇元，減列為二三·四〇〇元，(六)原列兼辦社會教育費三·五〇〇元，仍照數列入，以上六項新分配數，共計為二二五·〇〇〇元，經核與原核定之預算數二二五·〇〇〇元尙屬相符，似可准予備案。除將原附改編二十八年年度預算書一份存處備查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知照。此令。

|   |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教  | 審  |
| 席 | 院  | 院  | 部  | 部  | 部  |
| 林 | 蔣  | 于  | 孔  | 陳  | 林  |
| 森 | 中正 | 右任 | 祥熙 | 立夫 | 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濟處字第三二號呈稱，「竊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蒙藏委員會所屬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設置會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由本處第一七二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政院轉飭蒙藏委員會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蒙藏委員會知照。此令。

計抄發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強制執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強制執行法一份（見第二二四號本報）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縣銀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銀行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席 林 森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陽字六三九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報國立廣西大學啓用國防小章日期，並呈檢前省立廣西大學教育附防小章，請轉呈分別備案并銷等情，檢同原件，呈請查核分別備案核銷由。

呈悉。應准備案。查國防小章已飭交印鈔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教育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陽字七四八號呈一件，據甘肅省政府呈報該省臨時參議會啓用國防小章日期，請轉轉等情，檢同印模，呈請查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院陽字第五七六號呈一件，為會同行政院制定公布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繕同原件，請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軍事委員會 制定公布警察保甲及國民兵聯繫辦法，繕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一九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日陽字第六四〇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廣西省柳江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并檢同原送截角舊印，請轉呈備案核銷等情，呈請查核備案并飭局驗明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印已飭交印鈔局銷燬矣。此令。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內政部 部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蔣中正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滬印字第一九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陽字六九二號呈一件，據交通部呈報該部公路運輸總局啓用雨防小章日期等情，檢呈印模，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政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滬文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建字第四十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修正查禁贗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繕請咨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查禁贗貨條例第十六條條文，業經開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滬文字第一九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八日建字第四十四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八次會議議決通過廣西省二十七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呈請咨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准公布。業已分別令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立 法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滬文字第一九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瓜地馬拉總領事朱世全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簽署蓋印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印，應即發還轉給。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長 蔣中正  
政 院 蔣中正  
院 蔣中正  
部 蔣中正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四 滬字第一二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一九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介輝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劉應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放兵謝冠年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朱英等一百七十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汪俊祚等二百六十八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一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奇孔等二百六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許木英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歐日龍等二百三十七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王顯勳、陳英等一百八十七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九零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負傷官兵陸備賢等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九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周海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陽字第九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宋新法等二百八十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席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九零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賴日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陽字第九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湯勳瑜等一千零三十四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四零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請准自二十九年度一月份起，將孫盧太夫人年撫金，每月改發國幣一千元，作為政府特准給卹之款，轉請審核准予照數改發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渝議字第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以據蒙藏委員會呈請喪葬已故西藏代表阿旺桑丹到院，經決議，院令發揚，並給治喪費三千元，該費擬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一案，經核尚屬可行，請備案飭知由。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陽字第九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士兵李應昌等四千六百十九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三六號呈一件，為據湖南省政府電，為該省情形特殊，請將該省實施公庫法日期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轉請鑒核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知主計處矣。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渝字第二拾號呈一件，為准教育部函送國立師範學院改編二十八年年度歲出經常費預算書，經核與原預算數尚屬相符，請鑒核備案，並分令飭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令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陽字第九三六號呈一件，為據湖北省政府呈請設置官民行署，並派委員林逸聖兼主任，暨擬由該省政府刊發圖防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四七次會議決議通過，除飭擬具組織規程呈核暨分行外，請鑒核備案由。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呈字第五號呈一件，為據行立法院呈，以南京市南京兩廣賓館因改組南京市私立兩廣初級中學校董會及改選校長事件，不服教育部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並附帶請求損害賠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及附帶損害賠償之請求均駁回，違詞判決書，轉呈奉核令行由。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渝處字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呈送西康班禪駐京辦事處會計室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飭知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政院轉飭蒙藏委員會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二日陽字第七五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七陽縣浙贛鐵路局建築七陽縣家嶺車站用地，請自二十六年度第二期起豁免賦稅一案，檢同原簡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陽字第一零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福建省建陽縣建築關鄒捕關建陽關隘等公路徵用第一二三四等區民田，請自二十七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長 居 正

主 席 林 森

主 席 林 森  
內 務 部 長 蔣 中正  
財 政 部 長 周 鍾 嶽  
交 通 部 長 張 嘉 璈

主 席 林 森  
內 務 部 長 蔣 中正  
財 政 部 長 周 鍾 嶽  
交 通 部 長 張 嘉 璈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公立或經立案或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高中以上學校商業會計簿記經濟財政銀行各學科畢業得有證書者得應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

第三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其考試科目列左

一、總理遺教

二、國文

三、簿記及會計

四、英文

第四條 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會計人員考試得由考試院委託該會辦理但關於辦理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及備案

第五條 錄取人員得先予以實習再行派用其實習章程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茲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修正特種考試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考試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公立或經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本省自治專修學校警官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檢定考試及格者

五、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各種戰時工作人員或工作幹部訓練團受訓期滿成績優良或經分發工作由工

作機關證明成績優良者

六、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現任或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在地方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任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辦地方自治二年以上履歷務機關證明確著成績者

第四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五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之初試分體格檢驗口試及筆試三種

第六條 初試之筆試科目如左

一、總理遺教及 總裁言論

二、國文(論文及公文)

三、公民

四、本國歷史

五、本國地理

六、地方行政制度

第七條 初試及格送浙江省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團訓練期滿舉行再試

第八條 再試之科目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九條 浙江省地方行政人員考試院得委託浙江省政府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規章及情形應由浙江省政府分別咨請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

茲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獎章給予規程，公布之。此令。

### 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獎章給予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非常時期公務員考績暫行條例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本規程給與獎章人員應由該部造具表冊送同獎章及給獎證書呈請考試院核給

第三條 考試院接到前項文件時除核定公布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外分別將獎章及給獎證書發交獎人員機關或其主管機關授與之

第四條 獎章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帶於衣襟之左若受有國民政府頒給之勳章應佩帶於勳章之左或其下

第五條 獎章得終身佩帶如受有刑事處分褫奪公權時應由主管長官追繳還轉考試院註銷

第六條 獎章如有遺失時得由受獎人聲敘緣由備價由原機關轉請補給如原件查獲時應即繳還註銷補領獎章之價格隨時定之

第七條 獎章式樣及證書格式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五一〇一九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十七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九合字第三八號

呈請人 尹德川 重慶上新豐街十八號夜明燈公司

物品 強光植物油燈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九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強光植物油燈呈請審查懇予專利五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准予新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呈請人所製強光植物油燈各部主要構造約分三組第一組為燈罩燈罩燈芯燈芯管光柱防風斗其作用：(1)油氧化而發光時其間燈芯吸引光柱中之油達於燈芯之上端及燈罩與防風斗上各鑽多數小孔使通空氣而助燃燒第二組為光柱油管油管注油口油燈蓋其作用為儲油與輸油第三組為掛耳副撐及座架其作用為可使燈座兩用至全體結構形式係將第一組與第二組掛耳副撐及座架之植物油從油瓶經油管輸入光柱面存於光柱內外筒之間即由燈芯吸引而備燃點又將油燈殼成扁形以使油柱之上層與光柱之上端等高則從點燈起至油完為止油位之差數甚微燈光不變當可保其光明又將燈罩之中間縮小以管制空氣之流通量可以保熱聚光使燈光加強又座架用雙十架可增加底座之面積燈殼倒覆之虞經詳加審核該項植物油燈構造尚能確合實用應准予新專利五年以示鼓勵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二十九合字第三九號

呈請人 沈增法 香港禮頓山道一一三號地下

物品 聽桌所用電話機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八月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聽桌兩用電話機呈請審查懇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中文

該項兩用機機壳與聽筒座下雙付彈簧之構造部份准予新型專利三年

理由

查該項聽桌兩用電話機係磁石式桌用電話機機壳內聽筒座架與名稱可以互換位置又聽筒座架下有雙付彈簧以便聽筒座架變易位置時其中任一彈簧可作開關之用故聽式桌式可以兩用聽桌兩用式電話機市場雖有使用惟此項雙付彈簧之裝置配合尚屬新穎合於適用應准該項機壳與聽筒座架下雙付彈簧之構造部份新型專利三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審定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取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 頁數 | 價目  |
|------|----|----|-----|
| 一    | 頁每 | 號  | 十二元 |
| 半    | 頁每 | 號  | 六元  |
| 四分之  | 一每 | 號  | 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六號目錄

令

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改為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諭文字第一〇六號 令 監察院 據行政院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將該省公庫法實施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令仰轉飭  
本府主計處 知照由

諭文字第一〇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一〇八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山東省立第一聯中校長孫芳時撫卹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諭文字第一〇九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函為關於經濟部請由部責成商品檢驗局暫行辦理內銷棉檢一案奉常會決議照辦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一一號 令 直轄各機關 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展期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諭文字第一一三號 令 考試院 據司法部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南充縣長張亦文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監察院

諭文字第一一四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為關於商標局二十七年年度歲入經常概算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准予改編令仰轉  
飭遵照由

諭文字第一一五號 令 直轄各機關 檢發二六七年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令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附辦法)

指令

諭文字第二二四號 令 立法院 呈送強制執行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諭文字第二二五號 令 行政院 呈為河南省施行公庫法日期擬准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二二六號 令 立法院 呈送縣銀行法業經公布施行由

諭文字第二二七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補發陸榮廷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准予補發由

諭文字第二二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登瀛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諭文字第二二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廣東恩平縣放紳鄧季致准予題額匾額由

諭文字第二三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陝西省政府呈請將該省省庫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行照准由

諭文字第二三一號 令 本府主計處 呈送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已令行轉飭知照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蕭定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桐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鄭杰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余正榮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馮洪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方孟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鳳山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黃鳳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崔鶴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夏同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李炳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匡光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廣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仁凡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輪聲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程炳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蔣炳臣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柱卿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施鍾秀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翁志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鄒棟華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健平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味羊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五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中榮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莫更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孫伏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方順發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雲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二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陽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道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子幹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常順清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得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韓文山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志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六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致保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榮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仁作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步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持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有義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士寬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本范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振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運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禮錫遺族卹金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字第二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森一名華商榮譽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八一號 令考試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給予李森一名華商榮譽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給予李森一名華商榮譽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字第二八三號 令司法部  
呈准司法部呈報湖南省第二期成立岳陽等縣司法處啓用大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字第二八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本府主計處呈報本府主計處
- 渝字第二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奉到新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 渝字第二八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准山東省立第一聯中校長孫芳時卹金動支案應准照辦由
- 渝字第二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爲駐阿拉善霍爾特旗軍事專員李毓英另候任用已予免職遺缺派路邦道繼任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督辦四川省肅清私存煙土事宜公署，著改爲四川省禁煙督辦公署。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任命臧元駿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丁國屏爲江西萬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教育部部長陳立夫呈，請任命朱文愷爲教育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為考選委員會科長金天錫、科員趙汝言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據考選委員會委員長陳大齊呈，請任命趙汝言為考選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派蔣中正兼四川省禁煙督辦、賀國光、徐孝剛兼四川省禁煙會辦。此令。

任命李藩侯為軍事參議院參議。此令。

派蔣經國為江西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蔣經國兼江西省第四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監察院  
令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據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〇九九號呈稱，

「案據陝西省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府財三制第六七〇號呈，以公庫法實施，事屬創始，限期尤迫，辦理既少依據，籌備亦需時日，勢難如期成立，省庫擬請展緩至廿九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俾資充分整備，藉免貽誤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擬予照准。理合呈請鑒核施行」

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     |     |     |     |     |
|-----|-----|-----|-----|-----|
| 主計處 | 行政院 | 監察院 | 財政部 | 審計部 |
| 林森  | 蔣中正 | 于右任 | 孔祥熙 | 林雲陔 |
| 席長  | 長   | 長   | 長   | 長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渝處字第三九號呈稱，

「竊查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業經本處依法設置在案。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十一條，提由本處第一七一次主計會議



，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轉飭內政部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 國民政府訓令

滬文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滄歲字第三七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八日陽字第四五四號函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九年一月三日庫滄字第一五三零號呈稱，「案奉鈞院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呂字第一六一八七號訓令，為據教育部呈，以山東省立第一聯中校長孫芳時被敵殺害，請予褒揚撫卹一案，經提出鈞院第四四二次會議決議，院令褒揚，撫卹二千元，令仰遵照撥發卹金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該項卹金，應如何動支，未奉指定，擬請即在二十八年年度總預算國立學校教職員撫卹費項下支撥。除填發支付書函請審計部核蓋，並分函教育部外，理合呈請鈞院察核，並請行知主計處，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教育部呈請到院，經提院會決議，院令褒揚，撫卹二千元，令飭該部遵照撥發，並以院令褒揚暨指令在案。茲據前情，應准照辦。相應抄同原案，函達查照」等因。查省立學校教職員卹金，按照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應由省庫支給，惟該山東省立第一聯中

校長孫芳時，忠貞不貳，死事慘烈，經由行政院院令褒揚撫卹二千元，財政部擬請在二十八年度撫卹費國立學校教職員卹金項下支撥一節，經核尙屬可行，似應准予在該項卹金備付部份動支。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教育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摺咨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   |    |    |    |    |    |
|---|----|----|----|----|----|
| 主 | 行  | 監  | 財  | 教  | 審  |
| 席 | 院  | 院  | 部  | 部  | 計  |
| 林 | 蔣  | 于  | 孔  | 陳  | 林  |
| 森 | 中正 | 右任 | 祥熙 | 立入 | 雲陔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〇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國護字第六五八七號公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八日陽字第四五五號公函節開，據經濟部呈稱，本部先後准湖北省政府二十八年十月餘代電，請恢復棉花挽水挽雜取締所，實施內銷棉檢，俾維貿易信用等由，又據農本局呈，為改進棉產品質，便利戰區採購運銷，請飭重慶商品檢驗局依照取締棉花挽水挽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迅即派員前往沙市設立檢驗取締機構，以利進行而保物資等情到部。查內銷棉檢，依照商品檢驗法規定，不在商品檢驗局檢驗範圍，而國內市場買賣棉花之查驗機關，依照取締棉花挽水挽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係

由前國產檢驗委員會棉花檢驗監理處或該處會同關係省主管官署合辦之取締所辦理，但不得收取任何費用，惟現在原來執行內銷棉檢機構，均已先後暫行停辦，目前倘予規復，自爲事實所不許，茲爲適應戰時需要，便利戰區採購運銷起見，擬在實施取締棉花攬水攪雜暫行條例之原有機關未恢復以前，所有內銷棉檢事宜，得由本部體察實際情形，於適當地點責成商品檢驗局暫行辦理，但仍不得收取任何費用，其在後方各地，與收購戰區物資無關者，概不得援例辦理。請鑒核轉陳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等情。查所請由該部責成商品檢驗局暫行辦理內銷棉檢一節，雖未符規定，惟爲收購戰區物資起見，因時制宜，似可准行，請轉陳核示等由。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辦。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陳飭知一等由。理合彙呈鑒核。

等情，據此，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經濟部 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財政收支系統法及其施行條例，前經制定，先後明令公布，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並通行飭知在案。茲將該法及其施行條例，展期至民國三十年一月一日施行。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 蔣中正  
立法院 孫科  
財政部 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令  
考試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呈字第八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四川南充縣縣長張赤父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張赤父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張赤父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鑒施行」

等情，據此，張赤父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院轉飭遵照  
院知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   |   |   |   |   |
|---|---|---|---|---|
| 主 | 行 | 司 | 考 | 監 |
| 席 | 長 | 長 | 長 | 長 |
| 林 | 蔣 | 居 | 戴 | 于 |
| 森 | 中 | 正 | 傳 | 右 |
|   |   |   | 賢 | 任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政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渝議字第四四號呈稱，

「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七日國議字第三五二九號函開，「案准

貴處函，以商標局二十七年歲入經常概算，應據實改編，業經政府照案飭遵在案。現據聲明實收數目，業已繳解清訖，似可准免改編，請為轉陳等由。經陳奉委員長發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該會稱：「查本會前次審議商標局造送二十七年歲入經常歲入臨時歲入追加概算一案，曾經提請鈞會議決，歲出核定為三千元，歲入飭按實際改編，係為祿除握留收數候抵支出之陋習起見，茲據主計處錄報該主管經濟部聲明二十七年歲終了之後，該局全年度實收四萬二千八百六十三元八角九分，既已掃解國庫，自屬毋庸再具概算手續，擬請批准主計處所請，免其改編等語。復奉批，准免改編。相應錄案函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呈請鑒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遵照。

此令。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六七七三號函開，「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陽字第九四〇號函開，「據財政部呈稱，「案查二十六七兩年度國庫收支結束辦法，前經中央核定通行遵辦，各機關依限辦理結束者固居多數，其因事障礙、交通梗阻，或淪入游擊區域未及如期依規定手續辦理者亦尚不少，近迭准各機關及本部所屬各稅收機關紛請展期整理結束前來，茲經參酌實際情形，擬具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八條，藉資整理，請轉陳核定施行」。經提出本院會議通過，除指令外，抄同原辦法函請轉陳核定」等由。准此，當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

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通過。相應抄同行政院原函暨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函請查照轉陳分飭遵行等由。理合該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辦法，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檢發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一份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二十六七兩年度未能依限結束之收支處理辦法

- 一、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二十六七兩年度實有收支，因事實障礙，不能依限結束者，應在本辦法規定限內整理完結。
- 二、前條實有收支，已列入各該年度預算或已備具法案者，准敘明案由，向財政部抵解轉賬，作為二十八年度收支。
- 三、前條實有收支，未經列入各該年度預算，實因特殊事故，并未及備具法案者，應由該機關敘明案由及實在收支數目，備具法案，呈請主管機關核轉中央核定，作為二十八年度收支，再向財政部抵解轉賬。
- 四、前項補編法案案件，經中央查明與事實不符，或與法令抵觸，不予核定者，其已支之款，應向該機關長官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賠償。
- 五、依照第二條規定抵解轉賬期間，以二十九年四月底為限，各機關抵解轉賬文件，應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
- 六、依照第三條規定申請補編法案之作，應限於二十九年三月底以前提出，其抵解轉賬文件，於二十九年五月底以前送達財政部，僅二十九年六月底辦結。
- 七、游擊區域內撤退機關，應由該主管機關負責督飭該撤退機關原任人員，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八、裁併改組機關，應由接收機關或改組後之機關負責，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 九、各機關實有收支各款，不依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嗣後經審計機關或主管機關查出，或另據告發者，除責令該機關長官及其他直接負責人員賠償外，並按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 十、本辦法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四日呈件，為前奉密令，以准中央政治委員會審密函，財政部以本院通過之強制執行法，向有應加修正之處，防查照審議等因，遵經交據本院民法委員會審報告稱，財政部對於本法原案無庸修改，已無異議，司法行政部又認為本法有提早施行之必要，擬即呈請國府將本院前所通過之強制執行法原文公布施行。行等情，經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照審密報告通過，錄案呈請國府核公布施行。是悉。強制執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孫科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陽字第一〇九二號呈一件，為據河南省政府電請將該省施行公庫法日期展緩等情，擬准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施行，並飭在展緩期內，將各項應辦手續，趕速籌備完竣，以便屆期實施。是請鑒核由。原電，呈請鑒核由。應准照辦。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知主計處矣。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立法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五日建字第四七號呈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七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通過縣銀行法，繕具條文，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由。呈件均悉。縣銀行法，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立法院 長 孫科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四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補發陳楚燧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一案，轉呈照核准予補發由。呈悉。准予補發。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五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劉登選一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審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劉登選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二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三日陽字第八三七號呈一件，為滇內政部長請獎揭廣東恩平縣故紳鄭季敦，檢件轉請審核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額澤被鄉邦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屆額題字懸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內政部長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〇九九號呈一件，為據陝西省政府呈請將該省省庫展緩至二十九年四月一日起實行，抄同原呈，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應予照准。業已令行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並令知主計處矣。仰即分別轉飭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財政部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渝處字第三九號呈一件，為呈送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室組織規程，請審核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內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遺定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吳桐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鄭杰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六日陽字第一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余正榮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 渝字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三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龔洪濤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此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方孟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鳳崗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三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兵黃昌元等二十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鶴鳴等四十五員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夏同金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李炳輝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匡光才請卹調查表，檢回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羅廣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伏周仁凡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翰聲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程炳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主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蔣炳臣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四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桂卿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施錦秀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滄文字第二五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翁遠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滄字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棟摩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傅健平等二員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何味辛等四十四員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兵陳中豪等三員名請卹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莫史等二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熊鎮安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馮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方順發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雲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二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侯陽春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三零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黃遵禧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張子幹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常順清等四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四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鄭得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四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韓文山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標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渝字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四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何質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四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志樹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致保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四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張榮星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二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仁竹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步瀛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胡持璽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件，轉請審核給郵由。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戴有義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三一 渝字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二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陳士寬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亡兵王本范等八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趙振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七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四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龍運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〇七號呈一件，為據東夏省政府電報該省臨時參議會已於本年元月四日正

式成立開會，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第七號呈一件，為據銓敘部呈復核議已故立法委員王禮福遺族卹金，擬照因公亡故例，并按優卹標準議卹，檢同原件，轉呈核議給卹由。

主 考試院 長 蔣中正  
銓 銓敘部 長 李培基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五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給予李森一名華胃營養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司法部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呈字第七號呈一件，據司法行政部呈報湖南省第二期成立岳陽等二十二縣司法處啓用大印日期，附呈印模，請核轉等情，檢同印模，呈請鑒核備案由。

主 司法部 長 蔣中正  
司 司法行政部 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五 渝字第二二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渝處字第四一號呈一件，呈為轉報行政院會計處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二八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七一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政府奉到舊印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十七日渝處字第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行政院函據財政部請將山東省立第一中學經費，撥充該校經費，呈請鑒核備案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三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為駐阿拉善霍爾特旗軍事專員李翰英，另候任用，已予免職，遺缺派路邦道繼任一案，轉請鑒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 中正

# 院令

##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 特種考試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之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籍年滿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初職業學校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之男性均得應前條考試。

第三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分初試及再試。

第四條 初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五條 筆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總理遺教

三、商業簿記

四、常識

第六條 口試就筆試科目及應考人之經驗面試之。

第七條 初試及格並經訓練期滿得應再試。

再試就訓練科目考試之。

第八條 前條訓練辦法由四川省營業稅局擬定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核定行之。

第九條 四川省營業稅局稅務人員考試考試院得委託四川省營業稅局辦理關於該項考試之經過情形應由該局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滙送郵票代現概不承受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頁數    | 數價    | 刊例                             |
|-------|-------|--------------------------------|
| 一頁    | 每號十二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
| 半頁    | 每號六元  |                                |
| 四分之一頁 | 每號三元  |                                |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二二七號目錄

令

嘉獎陳徵光等捐資興學令  
任免令十七條

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 令 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關於中央各部會處機關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發給  
本府主計處 工作同志生活補助費一案決議照案審查意見通過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文字第一一七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前奉核准之行政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並予廢止令仰知照  
由

渝文字第一二二號 令 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故監察院監察委員對覺民治地費動支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令 本府主計處 據文官處呈以本府委員曾及本處二十八年度經常會支用數目超過分配數目擬請撥交主計  
處核明准予依法施用以資清結令仰核具復由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令 行政院 據司法部呈據行政院判決江蘇省江陰縣民馬勉仁等提請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

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善本請獎事績表准給予獎章由

渝文字第二八九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河南省政府電請改選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九〇號 令 行政院 呈據教育部呈報核餉故教員王光鑫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文字第二九一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健夫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二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子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三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子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四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子林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五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春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六號 令 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春霖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二二七號

渝文字第二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喻森生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潘光廷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二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武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玉興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振中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蘇煥鈞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世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世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占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占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占魁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岳岑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〇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馬湘勛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高德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波特領事區兆豐委任文憑轉呈發署蓋印發還准予照辦由

渝文字第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馬佐卿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廣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文友賢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廣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廣金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渝文字第三一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友邦政府授予我國公務人員勳章名單轉呈核示可否收受佩帶准予收受佩帶由

渝文字第三一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友邦政府授予我國公務人員勳章名單轉呈核示可否收受佩帶准予收受佩帶由

渝文字第三一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稅務署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二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財政部稅務署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應准備案由

渝印字第三二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報該會前軍醫署裁角國防小軍請照核准予註銷照准由

渝印字第三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報該會前軍醫署裁角國防小軍請照核准予註銷照准由

渝印字第三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報該會前軍醫署裁角國防小軍請照核准予註銷照准由

諭文字第三二三號 令司法部 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南充縣縣長張赤父被付懲戒案七令飭分別轉行由  
諭文字第三二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關於商標局二十七年度歲入經常概算業奉核准准予改編請鑒核令飭遵應准照辦由  
諭文字第三二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擬訂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所有前本核准之行政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應准照辦  
由

諭文字第三二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修正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諭文字第三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將康定衛生院改名為西康衛生院原設西昌之西康衛生院改名為西康衛生院西昌  
分院呈請鑒核備案照准由

諭文字第三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義蘭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趙玉林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慶祥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香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得善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友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楊顯清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三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青九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三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可亮等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三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薛士霖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三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維世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四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李潤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四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慶伯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四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德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四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溫玉龍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四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桐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四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吉選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平南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諭文字第三四七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鄧得才請調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 渝文字第三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曾映明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羅志清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許以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五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上劉雲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陶壽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上祝云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五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斌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五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故員魯應泉等卹案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五六號 令考試院 呈據於被部審核故員張福堂一案卷判准如部擬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由
- 渝文字第三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安泰山等軍官榮譽獎章准予備案由
- 渝文字第三五八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吳紀樓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五九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員王慶助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分別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趙名其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何炳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炳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周金祥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樓竹安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戈佐才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棟之請卹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卹由
-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錢秉權一案卷判准如部擬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由
-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呈錢秉權一案卷判准如部擬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由

## 附錄

內政部核准許可獲美國籍人一覽表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檢查公告

本報勘誤表

#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據教育部呈稱，查民國二十八年內捐資興學在三萬元以上者，有陳鏡光、余述懷二人，核與捐資興學褒獎條例第五條之規定相符。除由部授與一等獎狀外，彙案轉呈明令嘉獎等情。查陳鏡光、余述懷慷慨捐資，熱心教育，洵堪矜式。應予明令嘉獎，以昭激勸。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為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熊光周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四川省政府呈，為署四川省政府建設廳秘書鄭獻徵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為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何家駿另有任用，陝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范凝績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為監察院福建浙江監察區監察使署秘書陳鐵倉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監察院 院 長 于 右 任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錢祖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視察員易振芬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易振芬為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署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章孝先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林晉琦為河南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為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李聖言因病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馬慶年為陝西省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爲署湖南漢壽縣縣長甯苞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內政部部长周鍾嶽呈，請任命沈仰瞻署湖南漢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內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內 政 部 部 長 周 鍾 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左其聰爲經濟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廖定渠爲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程救功爲經濟部重慶商品檢驗局事務處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經 濟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經 濟 部 部 長 翁 文 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长謝冠生呈，請任命張炳炎署陝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首席檢察官，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一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國議字第六三五〇號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爲援照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開送中央各部會處應支生活補助費人數清單，請轉陳函達政府撥發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審查結果，僉以中央各部會處工作人員所支生活費，原比普通文官俸給爲低，所請適用非常時期發給公務員生活補助費辦法，發給工作同志生活補助費一節，似屬可行，擬請由中央各部會處依照原辦法規定，造具各部會處應支生活補助費之工作同志名冊，送由中央監察委員會核轉財政部撥款，同時將核定名冊通知主計處，俾便彙辦追加預算，關於直屬鈞會之各廳會，亦擬准請其一體照辦」等語。提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四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復並函知中央監察委員會祕書處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處知照。

此令。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林森  
財政部 孔祥熙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一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渝處字第四〇號呈稱，

「竊查行政院會計室業經改爲會計處，所有前奉鈞府核准之行政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茲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另行擬訂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十九條，提交本處第一七一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該項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一併令行行政院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前經本府核准之行政院會計室組織規程並予廢止。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組織規程，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國民政府訓令 總文字第一一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 行 政 院  
監 考 試 院  
監 察 院 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渝處字第四八號呈稱，

「案准行政院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陽字第六九一號函開，「奉國民政府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令開，「監察院監察委員劉覺民，早歲加入同盟，効忠革命，奔走陝豫各省，艱險備嘗。比年膺監察委員之任，糾彈建言，克盡厥職。抗戰軍興以後，屢奉派往戰區，巡察撫慰，弗辭勞瘁。乃聞因疾逝世，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給治喪費三千元，用彰勞勩。此令」等因。除令飭財政部遵照，撥發治喪費，即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

退休及撫卹支出費類文職備付部份動支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備案等因。查二十九年度總概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一款內增有特種撫卹費一項，所有故監察委員劉覺民治喪費三千元，行政院擬請在文職公務員備付部份動支一節，經核應改在二十九年度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特種撫卹費項下動支。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令行行政院、監察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備案飭知。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長 蔣中正  
 行 考試院長 戴傳賢  
 監 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 政部部長 孔祥熙  
 銓 敘部部長 李培基  
 審 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令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據文官長魏懷本年一月二十四日彙呈稱，

「竊查府處二十八年度預算，前奉核定委員會為六十一萬二千三百六十元，本處為五十二萬九千二百元，所有府處各項分配數，業於年度開始時，按照當時物價情形，分別編製分配預算，函請財政、審計兩部暨主計處查照在案。嗣因渝市物價較前陡漲數倍，或十數倍不等，以致支用數目，超過分配數目，如本處截至二十八年度終了止，第二項辦公費，超過原分配數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元七角七分，第三項購置費，超過原分配數一萬一千四百十六元三角八分，第四項營造費，超過原分配數三千三百四十七元二角，第六項事業費，超過原分配數二萬一千一百六十五元一角九分，共計超過五萬一千一

百七十四元五角四分，茲查第一項俸給費及五項特別費兩項內，尙有節餘五萬一千五百七十七元四角三分，又如委員會第二項辦公費，超過原分配數二萬四千一百四十九元八角一分，第三項購置費，超過原分配數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零五角五分，第四項營造費，超過一萬三千九百零七元四角三分，第五項特別費，超過原分配數一萬零六百九十二元九角，合計超過七萬八千一百元零零六角九分，茲查俸給費項下，尙有節餘七萬八千六百八十三元四角四分。以上府處二十八年度經常費支用數目，超過分配數日，擬請飭交主計處核明，准予依法流用，以資清結。是否有當，理合彙請鑒核示遵。

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尙屬實在，所請轉飭查明准予依法流用一節，應准照辦。合行令仰該處即便查核具復，以憑飭遵。

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九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日呈字第九號呈稱，

「據行政院本年一月十六日呈稱，『查江蘇省江陰縣民周勉仁等因與陳鑿鎮爭執光裕壩存廢事件，不服江蘇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席 林 森  
正 居 正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七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陳果木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

鑒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陳果木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七九號呈一件，據河南省政府電請改選該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一案，除電

復照准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陽字第一一七二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核銷故教員王光庭一案，檢同原附請印事

實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健夫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四九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王子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四一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項其培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三四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心恆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印由。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三三號呈一件，爲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彭仲吾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一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十九日陽字第一二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樂石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二二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賡霖生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蕭光廷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〇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武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〇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楊玉興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〇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趙振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一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蔡敦鈞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李世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一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曹治國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余占魁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軒建功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給卹由。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馮金元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一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岳岑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〇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易湘舫一員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一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高德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二八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坡特務領事區兆榮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呈署派員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印。應即發還轉給。此令。

主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陣亡軍官甘憲斌、黃桂清二員請卹獎

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一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馬佐卿等二名請卹調查表，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二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文友賢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朱廣金等五名請卹調查表，檢同

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 蔣中正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請將現駐義國脫利斯脫領事館移設米蘭一案，轉呈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以友邦政府先後授予我國公務人員勳章，可否准予收受佩帶，開單請轉呈核示等情，抄回原單，轉呈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一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陽字第一三二三號呈一件，為據經濟部呈送國際勞工理事會中國理事李平衡出席理事院第八十六至八十八次常會報告，轉呈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准予存檔備查。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一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二日渝印字第四五號呈一件，呈為轉報財政部稅務署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仰所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三一七號

主 席 蔣 林 森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外交部 部長 王寵惠

行政院 部長 蔣中正  
經濟部 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一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二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一月二十日渝處字第四六號呈一件，據內政部警察總隊會計主任呈報摺用官章日期等情，呈請鑒核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一月二十二日辦二渝字第七九號呈一件，呈徵該會前軍醫署截角國防及小章，請鑒核准予裁銷由。呈悉。備國防小章已併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印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一月二十二日辦字第三三七二號呈一件，據教育部呈請頒發國立重慶商船專科學校國防及校長小章等情，呈請飭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蔣中正  
教育部 陳立夫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九一月十七日呈字第八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四川南充縣縣長張亦父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議決，張亦父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並同議決書，轉呈鈞廳施行由。

呈件均悉。張亦父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法院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渝黨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關於商標局二十七年年度歲入經常概算，業奉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准予改編，請鑒核令行節節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遵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九年一月十八日渝黨字第四〇號呈一件，為行政院會計室業經改為會計處，所有前奉核准之行政院會計室組織規程應予廢止，另行擬訂行政院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一併令行行政院知照。此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一併令行行政院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九年一月十四日第七九號呈一件，為修正陸海空軍人事評判委員會章程，繕同條文，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二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康定衛生院改名為西康衛生院，原設西昌之西康衛生院，改名為西康衛生院西昌分院等情，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呈請鑒核備案。此令。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內政部部长 周鍾嶽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二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一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九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李治一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九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兵謝玉林一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八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劉慶厚一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八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蘇勝福一名請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國字第一四八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香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國字第一四八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中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國字第一四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吳友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國字第一四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林顯清一名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九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宋青九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四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張克堯等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五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薛士斌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四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劉維世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轉請審核。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主席 蔣中正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周燭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溫玉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一日陽字第一四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慶伯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李貴選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三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斗南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得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許映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五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靈志帶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照知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九〇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上潘煥龍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照知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六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生劉萬植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照知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六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兵陶奕寶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照知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六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上祝云傑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六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員李斌一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二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退職及第七員營吳成芬等二十八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呈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第一零號呈一件，為據銜部呈報審核故員譚顯泉等十一員名卹案，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蔣中正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陽字第一三七一號呈一件，據軍政部轉呈張福堂殺人一案卷宗，檢件呈請核示由。呈件均悉。准如部擬意見更正判決後執行。又原審判經組織簡易軍法會審，但編制員額尚有欠缺，併應補正。更正判決書仍呈轉備查。仰即轉飭遵照。原卷判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陽字第一五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安泰山三員華肖榮譽獎章，檢同請獎事績表，轉呈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五九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九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吳紀權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〇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九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海軍故官兵王慶勳等五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軍政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五 渝字第一二二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一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二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三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四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原件，轉請鑒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五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樓竹安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六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八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成佐才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七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陽字第一四八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鄭棟之一員請即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審核給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由。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九年一月十一日陽字第六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轉呈發乘權侵佔公有財物一案卷判，暨該部糾正意見，請轉呈核定等情，檢件呈請核示由。  
是件均悉。准如部擬意見更正判決投執行。又查原審判決未輕依照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六條組織簡易軍法會審，程序尚有欠缺，併應補正。更正判決書仍呈轉備查。仰即轉飭遵照。原卷判發還。此令。

主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林森  
軍政部 長 何應欽

## 附錄

## 內政部核准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 姓名  | 性別 | 年 歲 | 原 籍               | 現居地方      | 職業 | 證書字號       | 給證日期         | 轉請機關 | 備考                |
|-----|----|-----|-------------------|-----------|----|------------|--------------|------|-------------------|
| 李學齡 | 男  | 一八六 | 廣東省<br>新會縣<br>高華埠 | 坎拿大<br>大雲 | 無  | 渝出字<br>第二號 | 二十九年<br>一月九日 | 外交部  | 白願取<br>得其京<br>大國籍 |

##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二十八年十二月份檢查公告

本會依照本會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於二十八年十二月卅一日在重慶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檢查發行準備並將檢查結果公告如下

(甲) 中央銀行發行總額十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十三萬四千六百九十七萬九千七百四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六萬五千八百零五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元四角七分

保證準備六萬八千八百九十二萬零七百五十八元五角三分

(乙) 中國銀行發行總額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一百零五元

準備金總額七萬七千一百九十九萬七千一百零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三萬九千二百六十四萬八千四百六十元零三角

保證準備三萬七千九百三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十四元七角

(丙) 交通銀行發行總額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七萬八千二百八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九千三百五十五萬零四百四十八元六角二分

保證準備三萬零三百八十二萬七千八百三十六元三角八分

(丁)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總額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元

準備金總額三萬六千五百四十三萬二千一百六十元



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一千一百九十萬零一千二百四十三元  
 保證準備一萬五千三百五十三萬零九百七十七元  
 合計發行總額三十萬零八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  
 準備金總額三十萬零八千一百七十八萬七千二百九十五元  
 內計現金準備十五萬五千六百一十五萬九千一百三十八元三角九分  
 保證準備十五萬二千五百六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六元六角一分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

本報勸募表

| 公報號數    | 頁數      | 行數 | 數字    | 數  | 正                 | 誤   |
|---------|---------|----|-------|--|-------------------|-----|
| 渝字第一二零號 | 日誌<br>○ | 四  | 四〇二七四 | 三八一〇<br>一八二〇<br>一〇一〇<br>六〇一〇<br>六〇一〇<br>八二二〇<br>八二二〇 | 盧芹齋               | 盧靜齋 |
| 渝字第二一七號 | 一一      | 三  | 三     | 三三三  | 郵                 | 郵   |
| 渝字第二一九號 | 九       | 四  | 二一三七  | 請任命余先編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                                    | 請任命余先編為湖南省政府教育廳科長 |     |
| 渝字第二二四號 | 日誌二     | 二八 | 二     | 印  | 印                 |     |
| 渝字第二二四號 | 七       | 一九 | 二一    | 辦  | 辦                 |     |

#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 公報發行所啟事

本所為便利各界購閱國民政府

公報起見茲委託中國文化服務社總

社（社址重慶市磁器街二十二號）代

售惟關於訂閱及訊問出版上一切情

事則仍請直接逕與本所接洽又嗣後

寄交本所之報郵費統請交由銀行或

郵局匯送郵票代現概不收受此啟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      |                    |
|-----|------|--------------------|
| 期限  | 價目   | 郵費                 |
| 零售  | 每册五分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
| 定半年 | 一元八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
| 定一年 | 三元六角 |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

### 廣告刊例

|      |       |
|------|-------|
| 頁數   | 價目    |
| 一頁   | 每百號十元 |
| 半頁   | 每百號六元 |
| 四分之一 | 每百號三元 |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